

附件 7

新设采矿权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15016001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本行政辖区范围内砖瓦用页岩、小型砖瓦粘土、河砂矿及上级委托的矿种由县自然资源局登记，其它矿种由县局初审后上报。

五、设立依据

- 1、《矿产资源法》
-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六、办理条件

- 1、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并在预留期届满前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
- 2、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
- 3、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的。

七、申办材料

-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非油气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2、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

3、企业营业执照和矿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矿山名称与采矿权人不一致时提交）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4、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5、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确认书（原件）或公开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出让收益缴纳凭证等有关资料（复印件）。

6、申请煤炭采矿登记的，需提交依法设立煤炭矿山企业的批复文件；申请开采地热、矿泉水登记的，需提交《取水许可证》。

7、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8、矿区范围坐标（54、80、2000 坐标系经纬度（保留秒以后 3 位坐标）、直角坐标 3 度、6 度共 9 套，含会签使用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9、申请人所在地自然资源所的初审意见。

10、依法用地依法采矿情况核查表。

1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认为确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需报纸质版及原件扫描光盘各一套。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将申报资料报自然资源（中心）所服务窗口。自然资源（中心）所组织实地勘查、所务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报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

2、受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对所报资料予以初审受理。

3、会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牵头组织协办股室进行现场踏勘，各协办股室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4、局务会研究。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填写《上会事项填报单》提交局务会审定。

5、发证或上报。局务会研究通过后，属县局审核的，由县局颁发证书；属市局以上审核的，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通过三级联办平台提交上报。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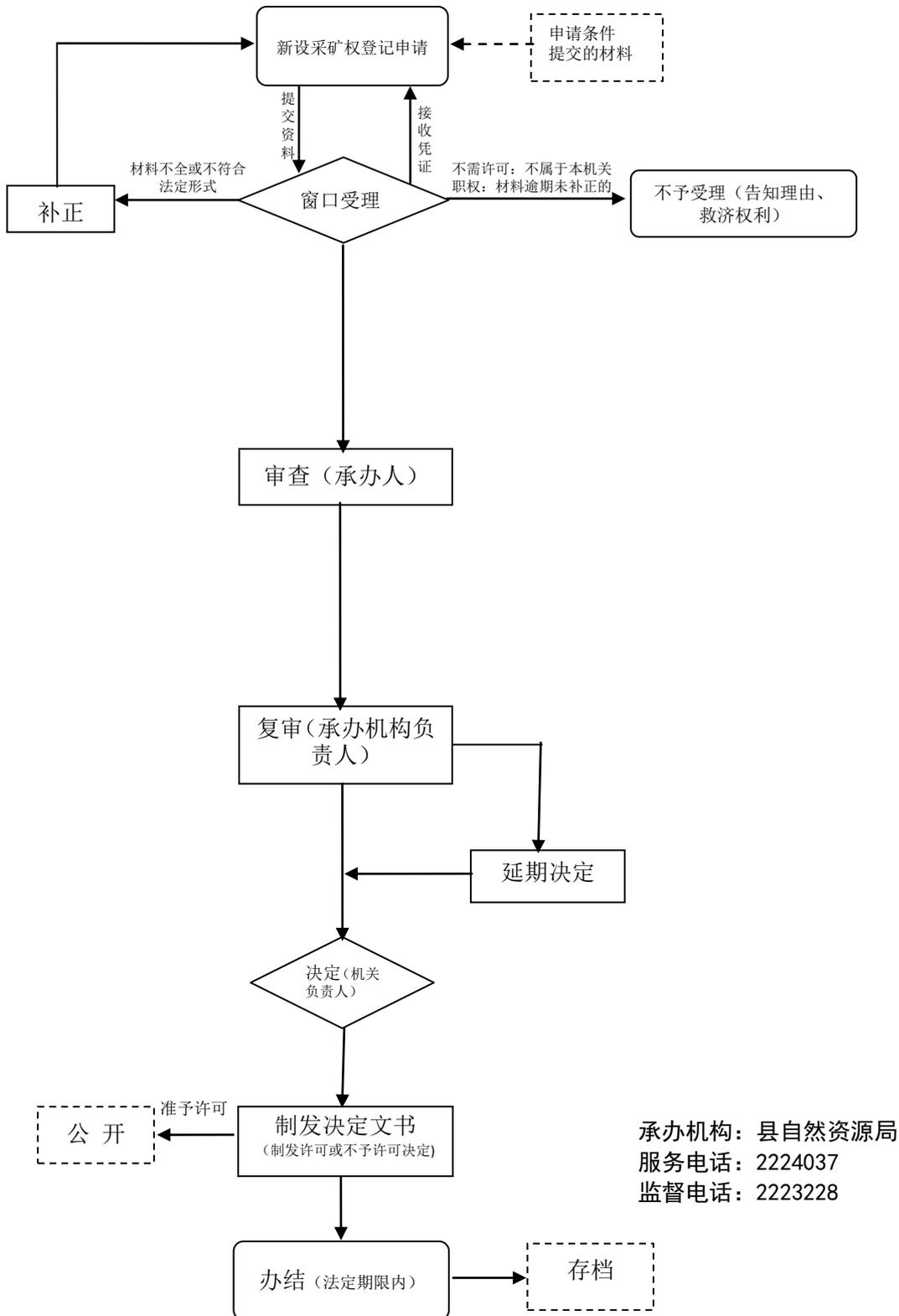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新设采矿权登记运行流程图



采矿权延续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15016002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本行政辖区范围内到期的砖瓦用页岩、小型砖瓦粘土、河砂矿及上级委托的矿种由县自然资源局登记，其它矿种由县局初审后上报。

五、设立依据

-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2、《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六、办理条件

- 1、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有剩余可采资源储量，需要继续采矿的，
- 2、未在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中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采矿权人。

七、申办材料

-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非油气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3、企业营业执照和矿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矿山名称与采矿

权人不一致时提交) 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4、近三年经评审的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储量变化超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 其他的矿山企业提供当年或上一年度经审查合格的矿山储量年报评审意见书。

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6、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7、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8、未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的书面说明(仅限于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请, 但未在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的; 盖申请人公章)。

9、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10、申请人所在地自然资源所的初审意见。

11、依法用地依法采矿情况核查表。

1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认为确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需报纸质版及原件扫描光盘各一套。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将申报资料报自然资源(中心)所服务窗口。自然资

源（中心）所组织实地勘查、所务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报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

2、受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对所报资料予以初审受理。

3、会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牵头组织协办股室进行现场踏勘，各协办股室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4、局务会研究。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填写《上会事项填报单》提交局务会审定。

5、办理或上报。局务会研究通过后，属县局审核的，由县局办理；属市局以上审核的，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通过三级联办平台提交上报。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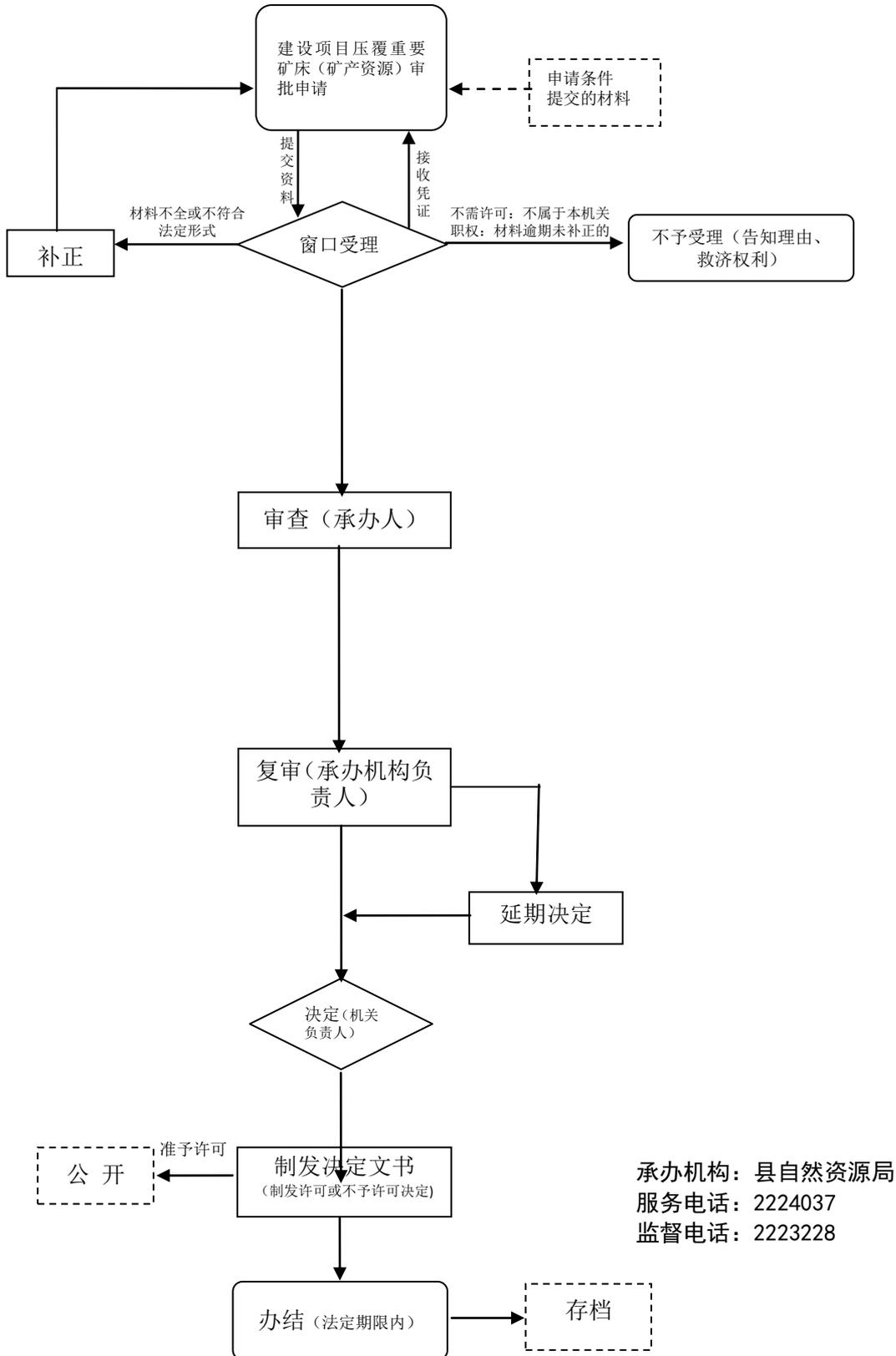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采矿业延续登记运行流程图



采矿权注销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15016004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本行政辖区范围内需注销的砖瓦用页岩、小型砖瓦粘土、河砂矿及上级委托的矿种由县自然资源局注销审核，其它矿种由县局初审后上报。

五、设立依据

- 1、《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六、办理条件

- 1、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
- 2、属政策性关闭矿山的。
- 3、全部位于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

七、申办材料

-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非油气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关闭矿山报告及有关批准文件；完成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工作（或缴清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有关费用）的证明。

5、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6、申请人所在地自然资源所的初审意见。

7、依法用地依法采矿情况核查表。

8、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认为确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需报纸质版及原件扫描光盘各一套。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将申报资料报自然资源（中心）所服务窗口。自然资源（中心）所组织实地勘查、所务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报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

2、受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对所报资料予以初审受理。

3、会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牵头组织协办股室进行现场踏勘，各协办股室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4、局务会研究。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填写《上会事项填报单》提交局务会审定。

5、办理注销或上报。局务会研究通过后，属县局发证的，由县局办理注销手续；属市局以上发证的，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通过三级联办平台

提交上报。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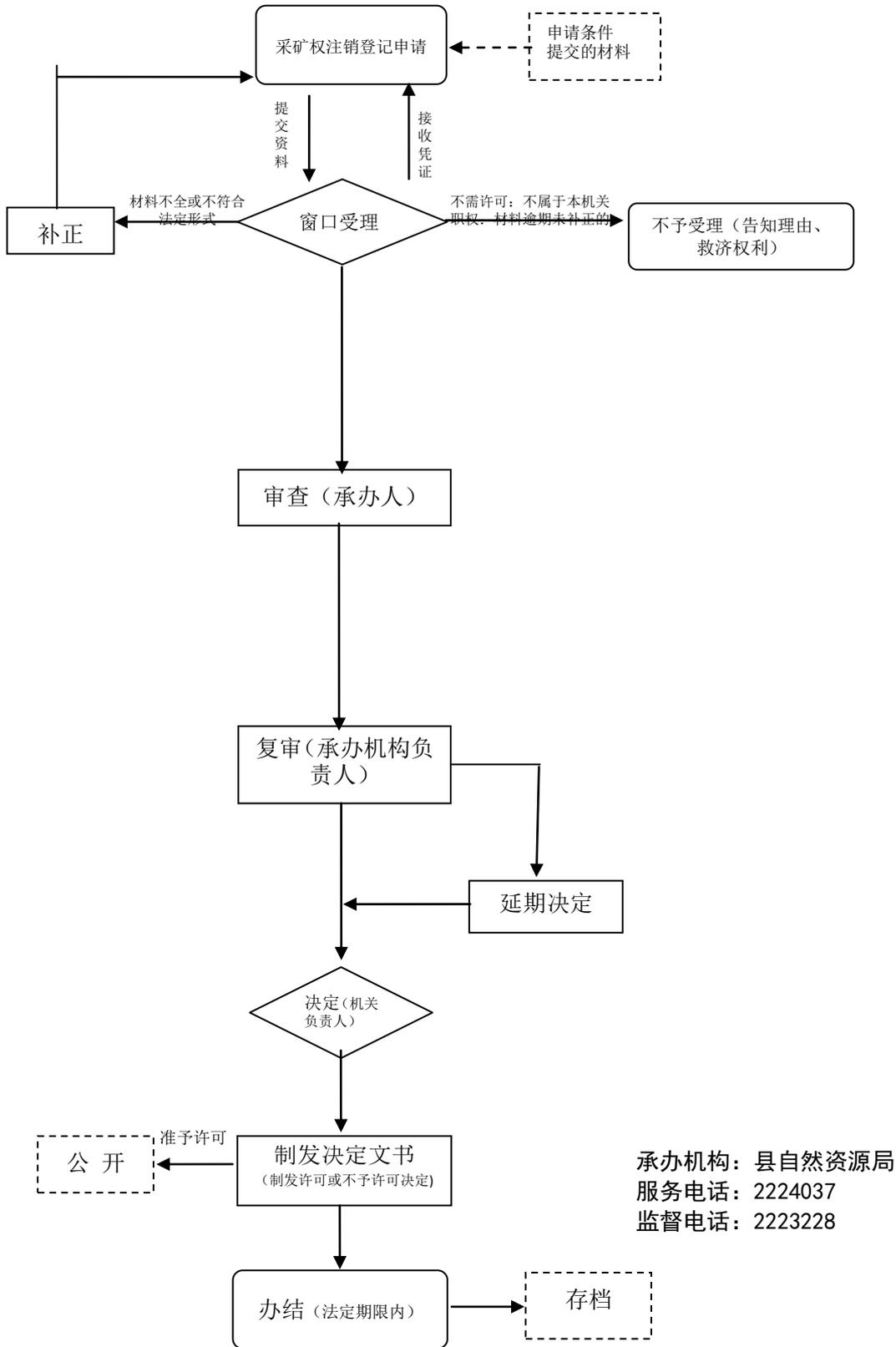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注销登记运行流程图



采矿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15016003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本行政辖区范围内需变更的砖瓦用页岩、小型砖瓦粘土、河砂矿及上级委托的矿种由县自然资源局变更登记，其它矿种由县局初审后上报。

五、设立依据

- 1、《矿产资源法》
-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六、办理条件

- 1、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2、未列入异常名录；
- 3、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七、申办材料

-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3、企业营业执照和矿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矿山名称与采矿权人不一致时提交）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4、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资源整合）。
 - 5、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 6、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 7、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情况及相关凭证。
 - 8、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 9、变更采矿权人的，需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
 - 10、矿区范围坐标（54、80、2000 坐标系经纬度（保留秒以后 3 位坐标）、直角坐标 3 度、6 度共 9 套，含会签使用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 11、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12、申请人所在地自然资源所的初审意见。
 - 13、依法用地依法采矿情况核查表。
 - 14、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认为确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以上资料需报纸质版及原件扫描光盘各一套。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将申报资料报自然资源（中心）所服务窗口。自然资源（中心）所组织实地勘查、所务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报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

2、受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对所报资料予以初审受理。

3、会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牵头组织协办股室进行现场踏勘，各协办股室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4、局务会研究。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填写《上会事项填报单》提交局务会审定。

5、办理或上报。局务会研究通过后，属县局审核的，由县局办理；属市局以上审核的，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通过三级联办平台提交上报。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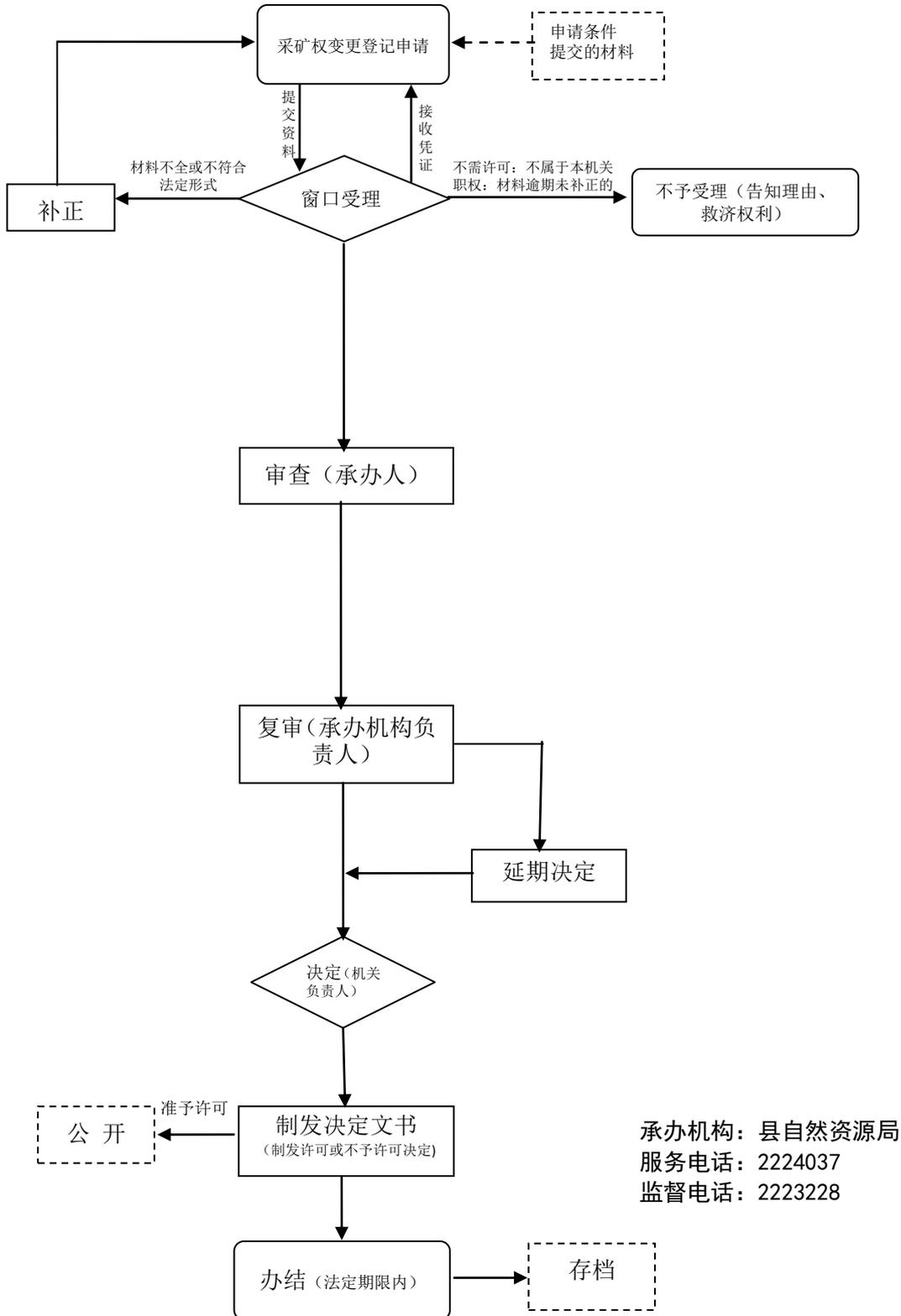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变更登记运行流程图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1501600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本行政辖区范围内砖瓦用页岩、小型砖瓦粘土、河砂矿及上级委托的矿种由县自然资源局划定，其它矿种由县局初审后上报。

五、设立依据

- 1、《矿产资源法》
-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六、办理条件

- 1、探矿权在有效期内的；
- 2、符合探矿权转采矿权勘查程度规定的；
- 3、完成储量评审备案和资料汇交的。

七、申办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及非油气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2、需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复印件）。

- 3、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 4、企业营业执照和矿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矿山名称与采矿权人不一致时提交）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5、勘查许可证。
- 6、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 7、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8、矿区范围坐标（54、80、2000 坐标系经纬度（保留秒以后 3 位坐标）、直角坐标 3 度、6 度共 9 套，含会签使用的符合“一张图”要求格式内容的 TXT 电子文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 9、申请人所在地自然资源所的初审意见。
- 10、依法用地依法采矿情况核查表。
- 1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认为确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需报纸质版及原件扫描光盘各一套。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将申报资料报自然资源（中心）所服务窗口。自然资源（中心）所组织实地勘查、所务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报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

2、受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对所报资料予以初审受理。

3、会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牵头组织协办股室进行现场踏勘，各协办股室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4、局务会研究。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填写《上会事项填报单》提交局务会审定。

5、办理或上报。局务会研究通过后，属县局审核的，由县局颁发证书；属市局以上审核的，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通过三级联办平台提交上报。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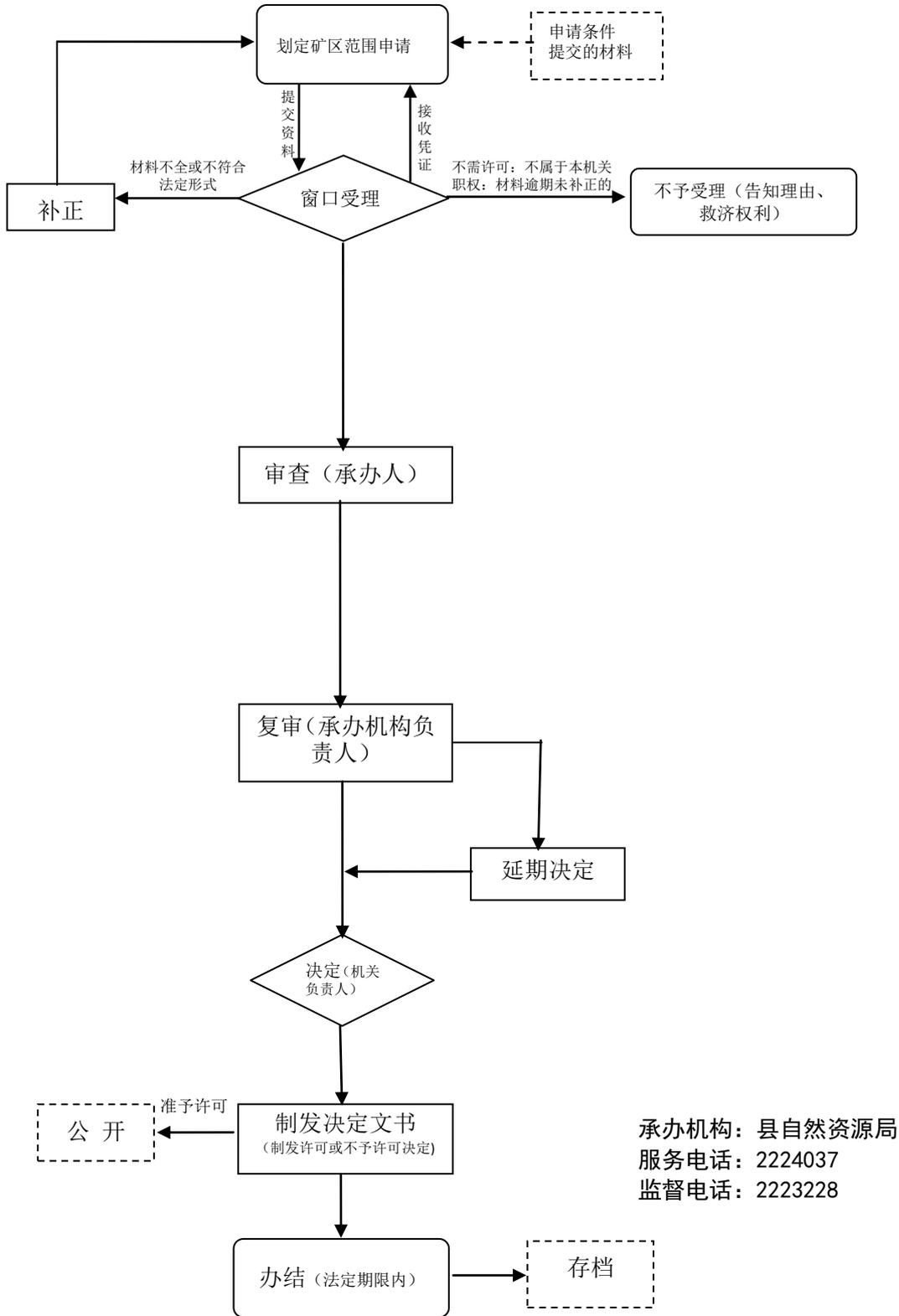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运行流程图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矿产资源）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200-A-008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本行政辖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实施后，导致其压覆区内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不能开发利用的。单独选址用地项目由项目单位办理，城市、乡村分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由县局初审后上报。

五、设立依据

- 1、《矿产资源法》
- 2、《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3、《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暂行办法》

六、办理条件

- 1、建设项目实施后，导致压覆区内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不能开发利用的。
- 2、申请人应为项目建设单位。

七、申办材料

- 1、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函。
- 2、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附图一套（需附电子光盘一张）及评审意见书。
- 3、压覆已设置矿产资源的，应同时提交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压覆协议原件一份。
- 4、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5、压覆重要矿产的专家论证意见书。
- 6、申请人所在地自然资源所的初审意见。
- 7、依法用地依法采矿情况核查表。
- 8、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认为确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需报纸质版及原件扫描光盘各一套。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将申报材料报自然资源（中心）所服务窗口。自然资源（中心）所组织实地勘查、所务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报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
- 2、受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对所报资料予以初审受理。
- 3、会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牵头组织协办股室进行现场踏勘，各协办股室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 4、局务会研究。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填写《上会事项填报单》

提交局务会审定。

5、局务会研究通过后，属县局审核的，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通过三级联办平台提交上报。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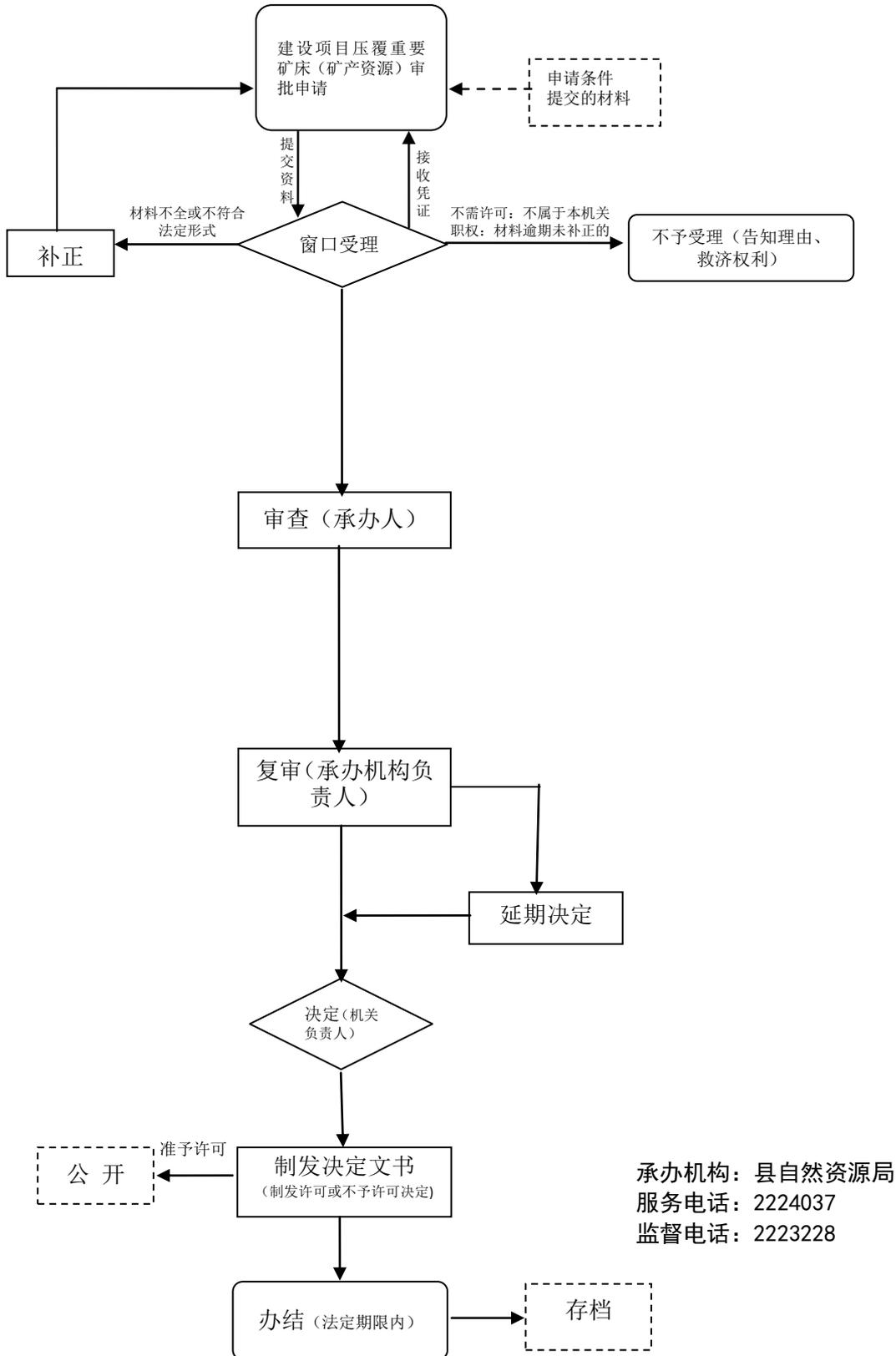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运行流程图



采矿权转让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40115055W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本行政辖区范围内需转让的砖瓦用页岩、小型砖瓦粘土、河砂矿及上级委托的矿种由县自然资源局转让审核，其它矿种由县局初审后上报。

五、设立依据

- 1、《矿产资源法》
-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六、办理条件

- 1、采矿权人，受让人应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应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公布）规定的条件。
- 3、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 4、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采矿权转让变更外，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未满 10 年不得转让变更，确需转让变更的，

按协议出让采矿权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七、申办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非油气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及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含电子报盘文件）。

2、转让申请人及受让人企业营业执照和矿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矿山名称与采矿权人不一致时提交）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4、转让合同。

5、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6、属国有矿山企业的，应当持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变更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7、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使用费等费用的证明材料。

8、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确认书（评估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者需提供。缴款方式未分期缴纳的，应提交出让收益缴纳合同书和相关票据凭证复印件）。

9、受让人与原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签订机关重新签订新的出让收益缴纳合同（采矿权价款原则上要在转让前处置完毕。经受让人同意，转让人在申请转让时可以与受让人签订剩余价款处置方案，领取转让批复时需提供）。

10、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及受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11、申请人所在地自然资源所的初审意见。

12、依法用地依法采矿情况核查表。

1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认为确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需报纸质版及原件扫描光盘各一套。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将申报资料报自然资源（中心）所服务窗口。自然资源（中心）所组织实地勘查、所务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报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

2、受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对所报资料予以初审受理。

3、会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牵头组织协办股室进行现场踏勘，各协办股室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4、局务会研究。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填写《上会事项填报单》提交局务会审定。

5、办理或上报。局务会研究通过后，属县局审核的，由县局办理；属市局以上审核的，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通过三级联办平台提交上报。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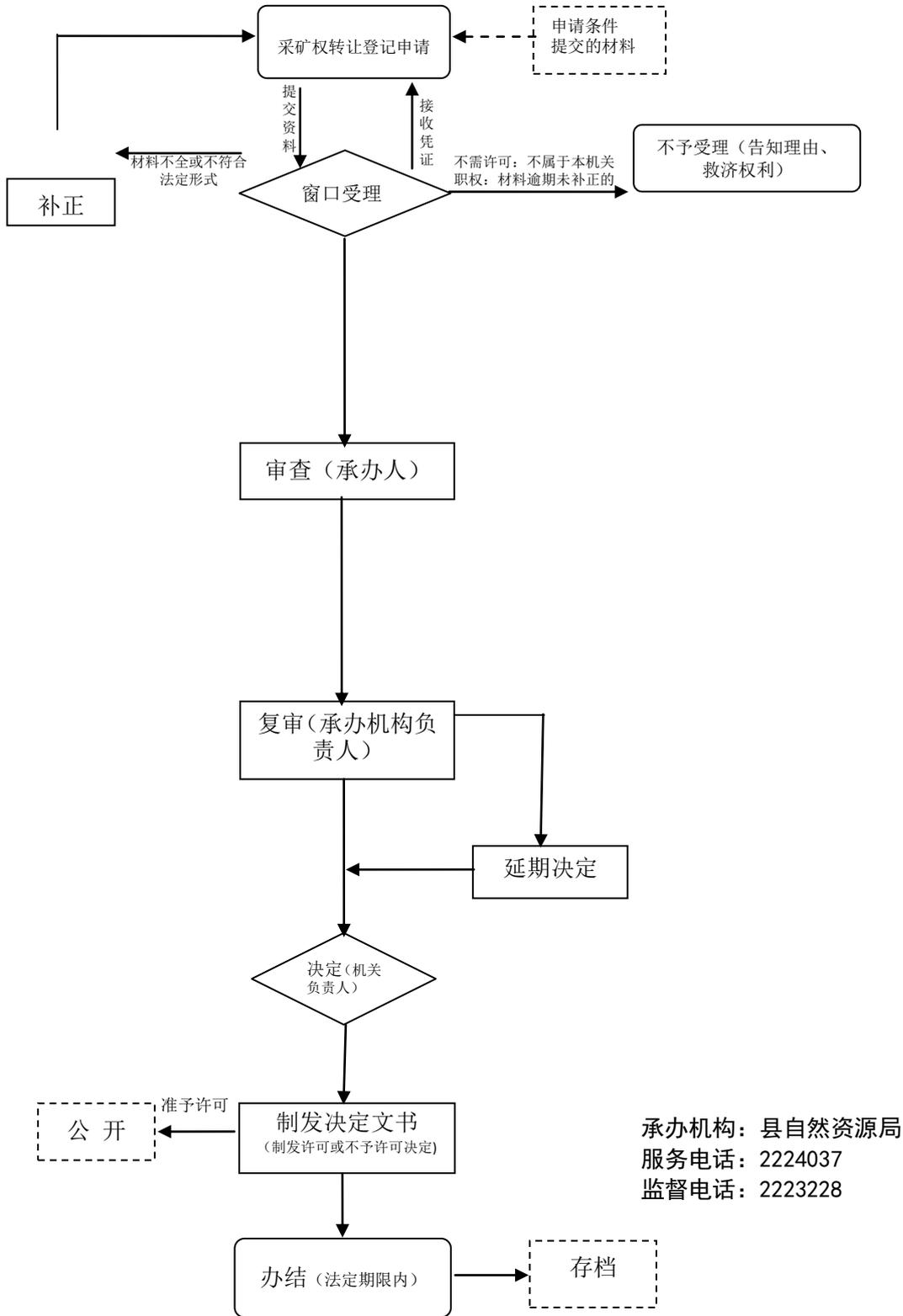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转让登记运行流程图



采矿权补证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40115061W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本行政辖区范围内需补领的砖瓦用页岩、小型砖瓦粘土、河砂矿及上级委托的矿种由县自然资源局补办登记，其它矿种由县局初审后上报。

五、设立依据

- 1、《矿产资源法》
-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六、办理条件

采矿权人依法取得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因各种原因造成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

七、申办材料

- 1、采矿权人的书面申请。
- 2、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 3、企业营业执照和矿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矿山名称与采矿权人不一致时提交）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4、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遗失声明登载物（原件）。

6、申请人所在地自然资源所的初审意见。

7、依法用地依法采矿情况核查表。

8、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认为确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需报纸质版及原件扫描光盘各一套。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将申报材料报自然资源（中心）所服务窗口。自然资源（中心）所组织实地勘查、所务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报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

2、受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对所报资料予以初审受理。

3、会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牵头组织协办股室进行现场踏勘，各协办股室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4、局务会研究。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填写《上会事项填报单》提交局务会审定。

5、补证或上报。局务会研究通过后，属县局发证的，由县局办理；属市局以上发证的，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通过三级联办平台提交上报。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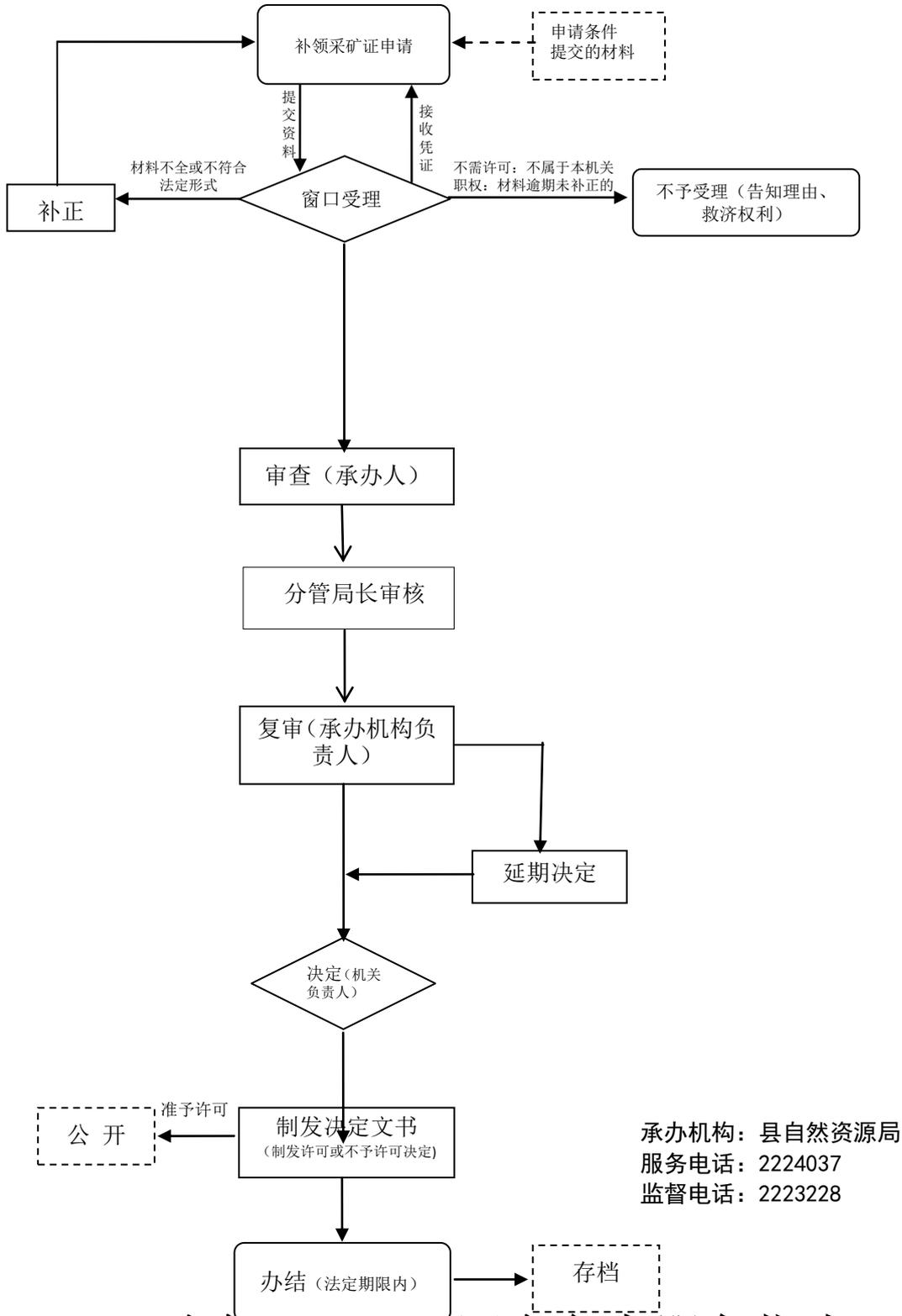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采矿证补证登记运行流程图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200-G-003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本行政辖区范围内的砖瓦用页岩、小型砖瓦粘土、河砂矿及上级委托的矿种由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其它矿种由县局初审后上报。

五、设立依据

- 1、《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
-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划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

六、办理条件

- 1、探矿权转采矿权。
- 2、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
- 3、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
- 4、申请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采矿权许可证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

5、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需要重新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

6、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予评审备案的其他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

七、申办材料

1、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

2、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3、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表。

4、经评审备案后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5、专家署名的评审意见及评审机构提供的评审意见书。

6、与评审过程有关的其他材料，包括由评审机构提供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受理与安排情况表；由申报单位提供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报表；评审委托单位或地质勘查单位对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7、申请人所在地自然资源所的初审意见。

8、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认为确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需报纸质版及原件扫描光盘各一套。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将申报资料报自然资源（中心）所服务窗口。

自然资源（中心）所组织实地勘查、所务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报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

2、受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对所报资料予以初审受理。

3、会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牵头组织协办股室进行现场踏勘，各协办股室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4、局务会研究。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填写《上会事项填报单》提交局务会审定。

5、上报。局务会研究通过后，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通过三级联办平台提交上报。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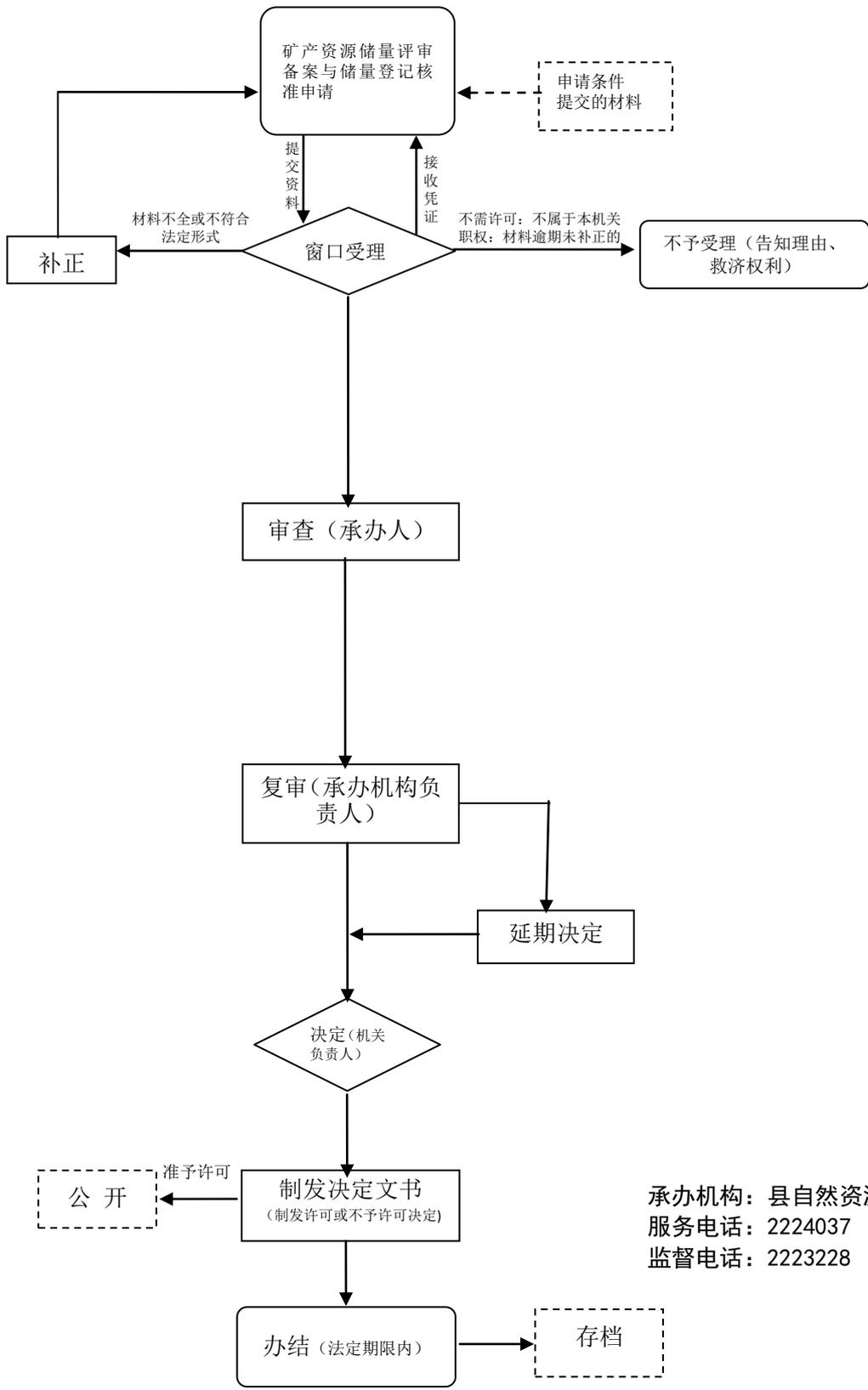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电话：2224037
 监督电话：2223228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 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8150070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四、适用范围

本行政辖区范围内的砖瓦用页岩、小型砖瓦粘土、河砂矿及上级委托的矿种由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其它矿种由县局初审后上报。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六、办理条件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七、申办材料

- 1、申请报告
- 2、相关证明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将申报资料报自然资源（中心）所服务窗口。自然资源（中心）所组织实地勘查、所务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报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

2、受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对所报资料予以初审受理。

3、会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牵头组织协办股室进行现场踏勘，各协办股室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4、局务会研究。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填写《上会事项填报单》提交局务会审定。

5、上报。局务会研究通过后，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通过三级联办平台提交上报。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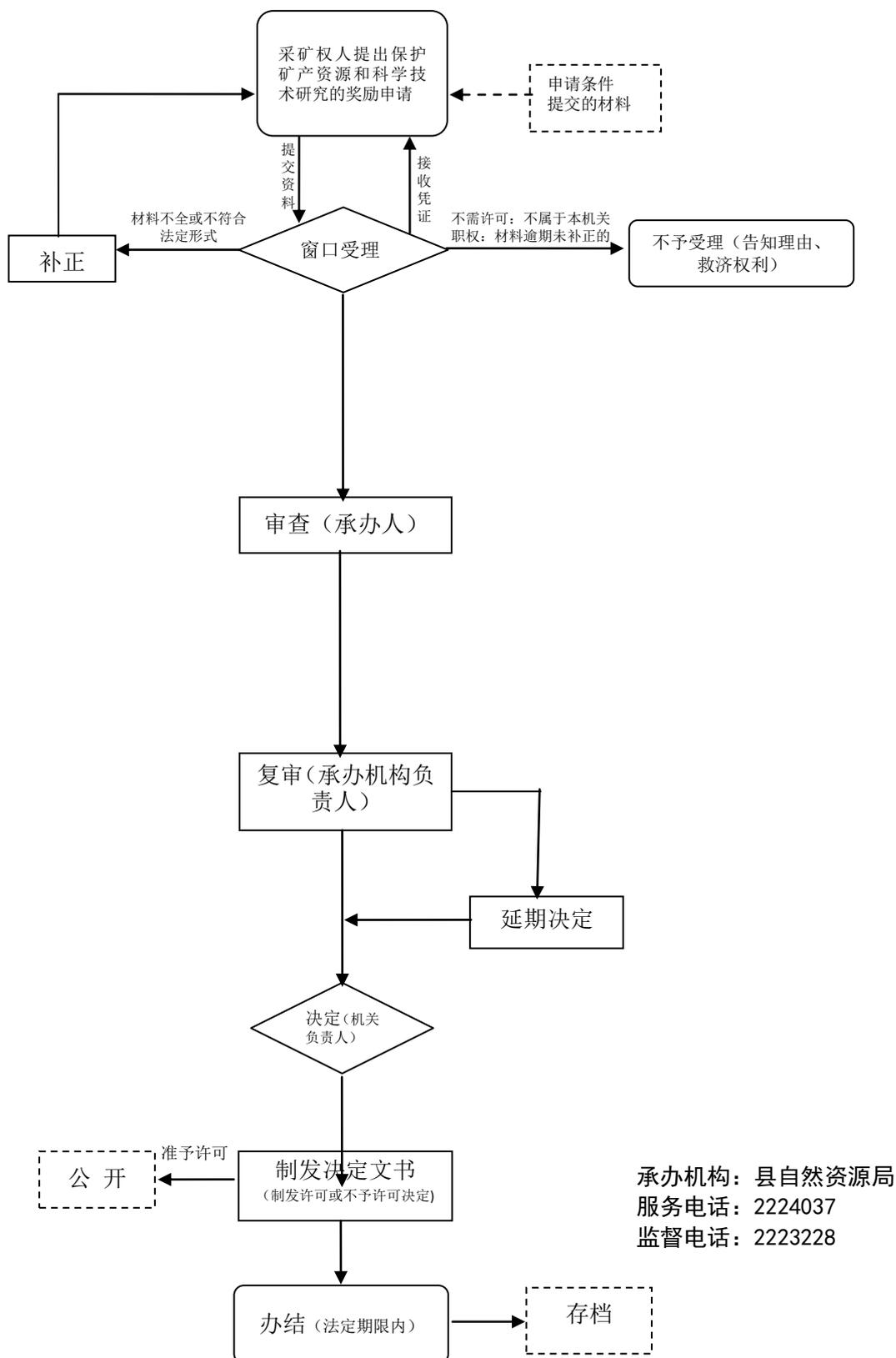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 奖励运行流程图



采矿权权属争议、纠纷的调处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40915004W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裁决

四、适用范围

本行政辖区范围内的矿山企业由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跨区的矿山企业由县局初审后逐级上报。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六、办理条件

存在纠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的文件要求

七、申办材料

- 1、采矿权权属争议、纠纷的调处申请书
- 2、权属相关证明材料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将申报资料报自然资源（中心）所服务窗口。

自然资源（中心）所组织实地勘查、所务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报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

2、受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对所报资料予以初审受理。

3、会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牵头组织协办股室进行现场踏勘，各协办股室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4、局务会研究。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填写《上会事项填报单》提交局务会审定。

5、上报。局务会研究通过后，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通过三级联办平台提交上报。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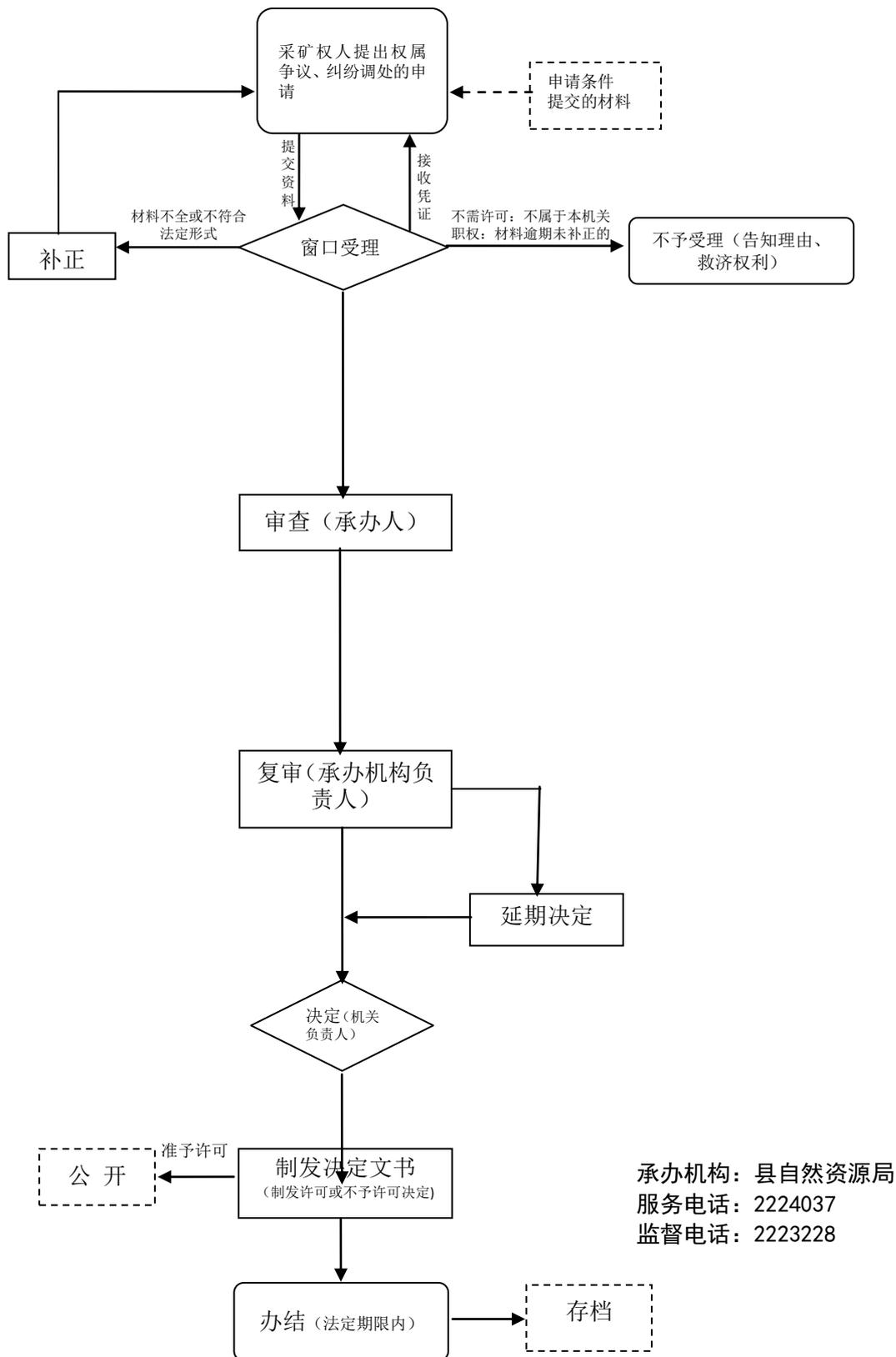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权属争议、纠纷的调处运行流程图



采矿权使用费价款征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200-D-002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征收

四、适用范围

本行政辖区范围内的矿山企业。

五、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87 号）

六、办理条件

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

七、申办材料

- 1、储量评估报告；
- 2、储量备案文件
- 3、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的合同。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将申报资料报自然资源（中心）所服务窗口。所务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报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

2、受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对所报资料予以初审受理。

3、会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牵头各协办股室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4、局务会研究。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填写《上会事项填报单》提交局务会审定。

5、局务会研究通过后下达通知书。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3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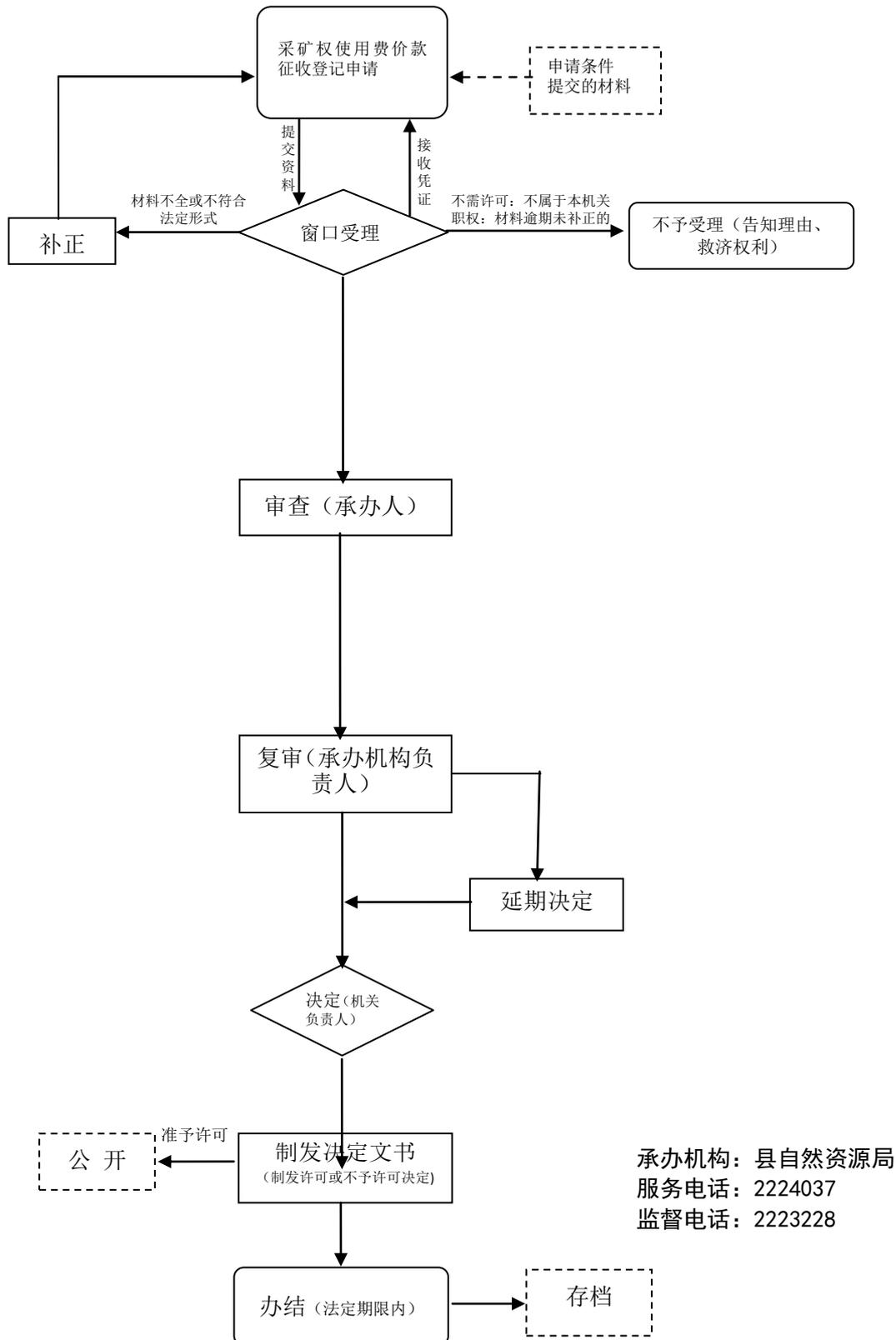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使用费价款征收运行流程图



采矿权抵押核准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200-Z-007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权力

四、适用范围

本行政辖区范围内的砖瓦用页岩、小型砖瓦粘土、河砂矿及上级委托的矿种由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其它矿种由县局初审后上报。

五、设立依据

- 1、《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资源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六、办理条件

- 1、矿业权价款已按规定缴清。
- 2、采矿权属无争议。
- 3、采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押、查封。
- 4、采矿权抵押备案期没有超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 5、采矿权未处于抵押备案状态或债权人间就受偿关系达成协议。

七、申办材料

1、《采矿权抵押备案申请书》（含抵押人采矿权抵押备案的申请）。

2、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抵押人、债务人、抵押权人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供核验）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情况及出让收益缴纳相关凭证。

5、抵押人或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贷款合同》。

6、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署的《抵押合同》。

7、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同意抵押采矿权的意见（国有矿山企业抵押采矿权者需提供。）

8、提供抵押人《企业信息查询单》（抵押人与债务人不一致者需提供）。

9、抵押人全体股东同意的《股东决议书》（抵押人与债务人属非全资子公司或无任何关系者需提供）。

10、受托人省份证（供核验）、委托书（盖单位公章）（委托申请着提供）。

11、申请人所在地自然资源所的初审意见。

12、依法用地依法采矿情况核查表。

1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认为确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需报纸质版及原件扫描光盘各一套。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将申报资料报自然资源（中心）所服务窗口。自然资源（中心）所组织实地勘查、所务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报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

2、受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对所报资料予以初审受理。

3、会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牵头组织协办股室进行现场踏勘，各协办股室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4、局务会研究。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填写《上会事项填报单》提交局务会审定。

5、上报。局务会研究通过后，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通过三级联办平台提交上报。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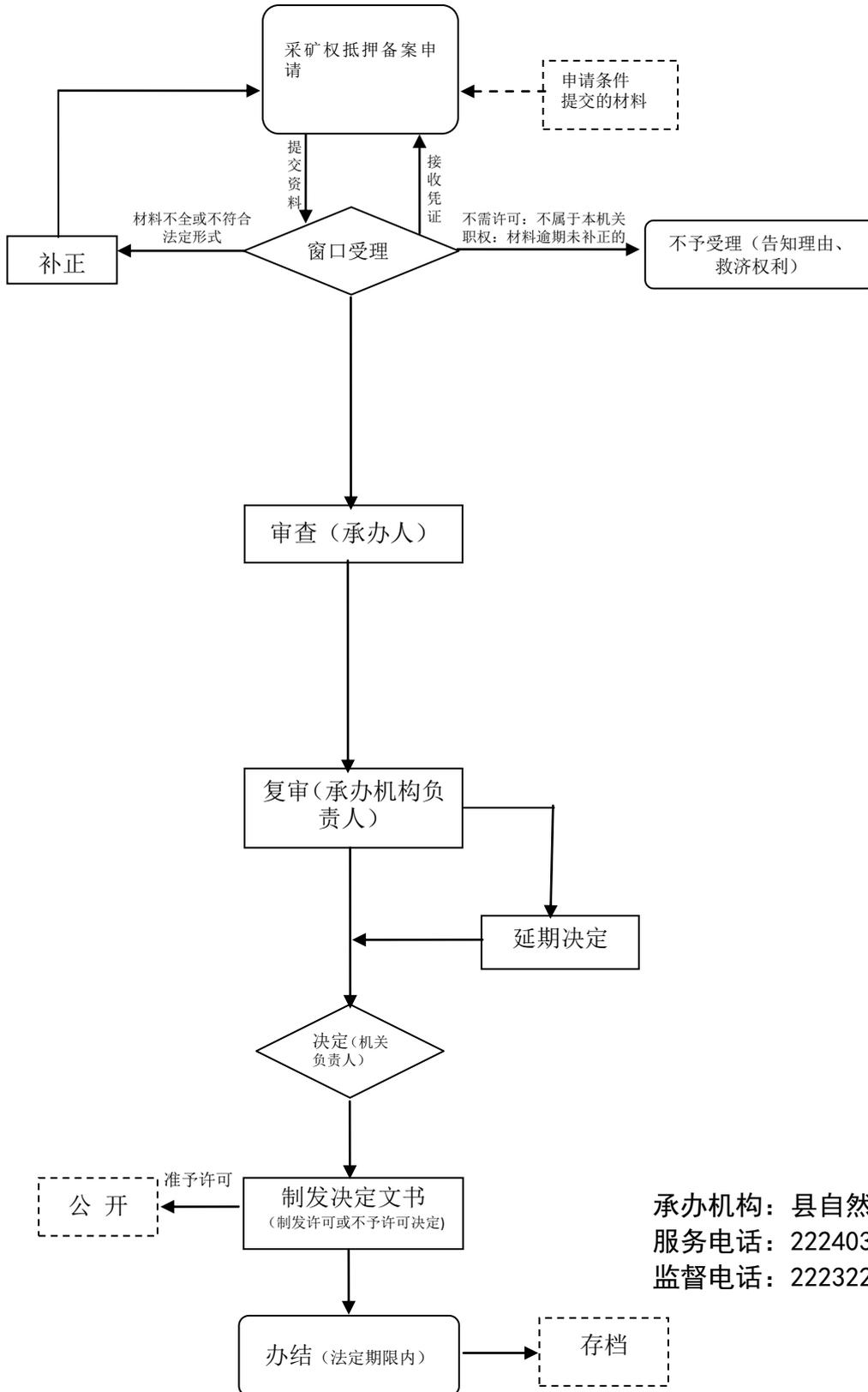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采矿权抵押备案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电话：2224037
 监督电话：222322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 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41015004W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权力

四、适用范围

本行政辖区范围内的砖瓦用页岩、小型砖瓦粘土、河砂矿及上级委托的矿种由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其它矿种由县局初审后上报。

五、设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3、《土地复垦条例》
- 4、《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 6、《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

六、办理条件

- 1、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的。
- 2、采矿权人变更生产规模、变更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变更

开采矿种的。

3、储量发生变化（影响矿山服务年限的）。

4、开发利用方案与设计不一致的。

5、办理采矿权延续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适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适用期的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

七、申办材料

1、企业申请书。

2、方案文本及附图（盖编制单位公章，基本农田分布图加盖县局公章）。

3、修改通过评审意见。

4、非法定代表人来办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将申报资料报自然资源（中心）所服务窗口。自然资源（中心）所组织实地勘查、所务会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报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

2、受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对所报资料予以初审受理。

3、会审。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牵头组织协办股室进行现场踏

勘，各协办股室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4、局务会研究。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填写《上会事项填报单》提交局务会审定。

5、上报。局务会研究通过后，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通过三级联办平台提交上报。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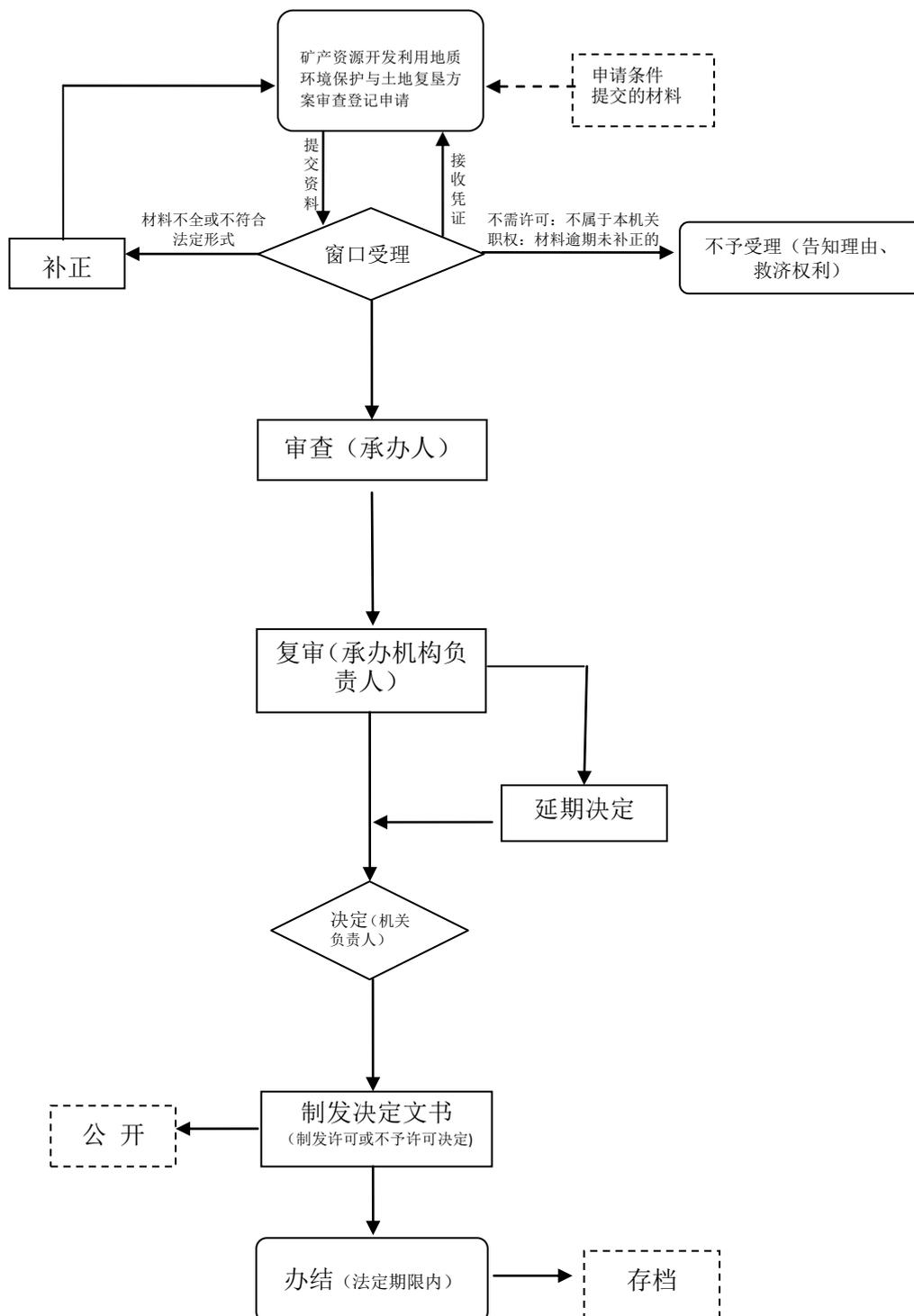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电话：2224037
 监督电话：2223228

采煤沉陷区项目规划选址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40115017W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采煤沉陷区项目

五、设立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下放深化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审批权限的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14]72号）

六、办理条件

建设项目为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

七、申办材料

- 1、申请报告；
- 2、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3度带））；
- 3、重大项目需附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

4、项目批准计划。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1、受理。建设单位将相关纸质材料和电子矢量数据报送至国土空间规划股。

2、现场踏勘。受理后进行资料审查，资料齐全有效后组织相关股室进行现场踏勘，提请局务会研究。

3、出具选址审核意见。经局务会研究通过后，出具选址审核意见，并转交至对应股室出具选址红线图。

十、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10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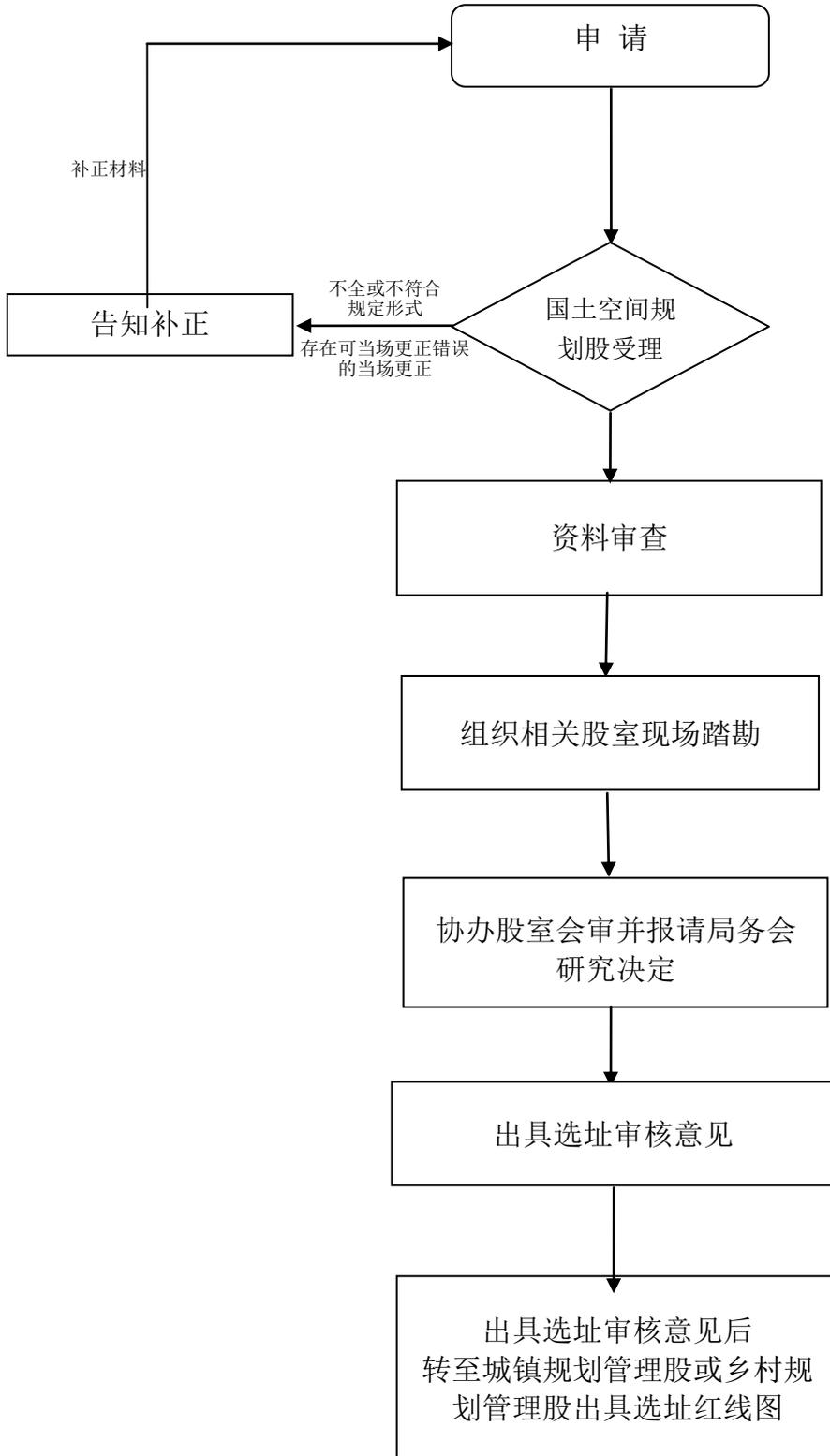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0356—2224037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2224037

十七、办理流程图

采煤沉陷区项目规划选址流程图



变更土地用途和使用条件审核转报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200-Z-001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权力

四、适用范围

变更土地用途和使用条件审核转报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六、办理条件

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

七、申办材料

- 1、用地单位申请；
- 2、县政府或相关部门同意改变用途或使用条件的意见；

- 3、项目批复文件；
- 4、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5、建设规划许可证；
- 6、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
- 7、原土地使用证；
- 8、原属出让用地的提供原出让合同；
- 9、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 10、规划平面图。

八、办理方式

至泽州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县政府或相关部门同意改变用途或使用条件的意见；
- 2、确定供应方式；
- 3、编制规划条件及附图；
- 4、勘测定界审核；
- 5、地价评估备案；
- 6、资料审核后，报局务会研究决定；
- 7、申请县政府批准，下达批复。

十、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10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保护股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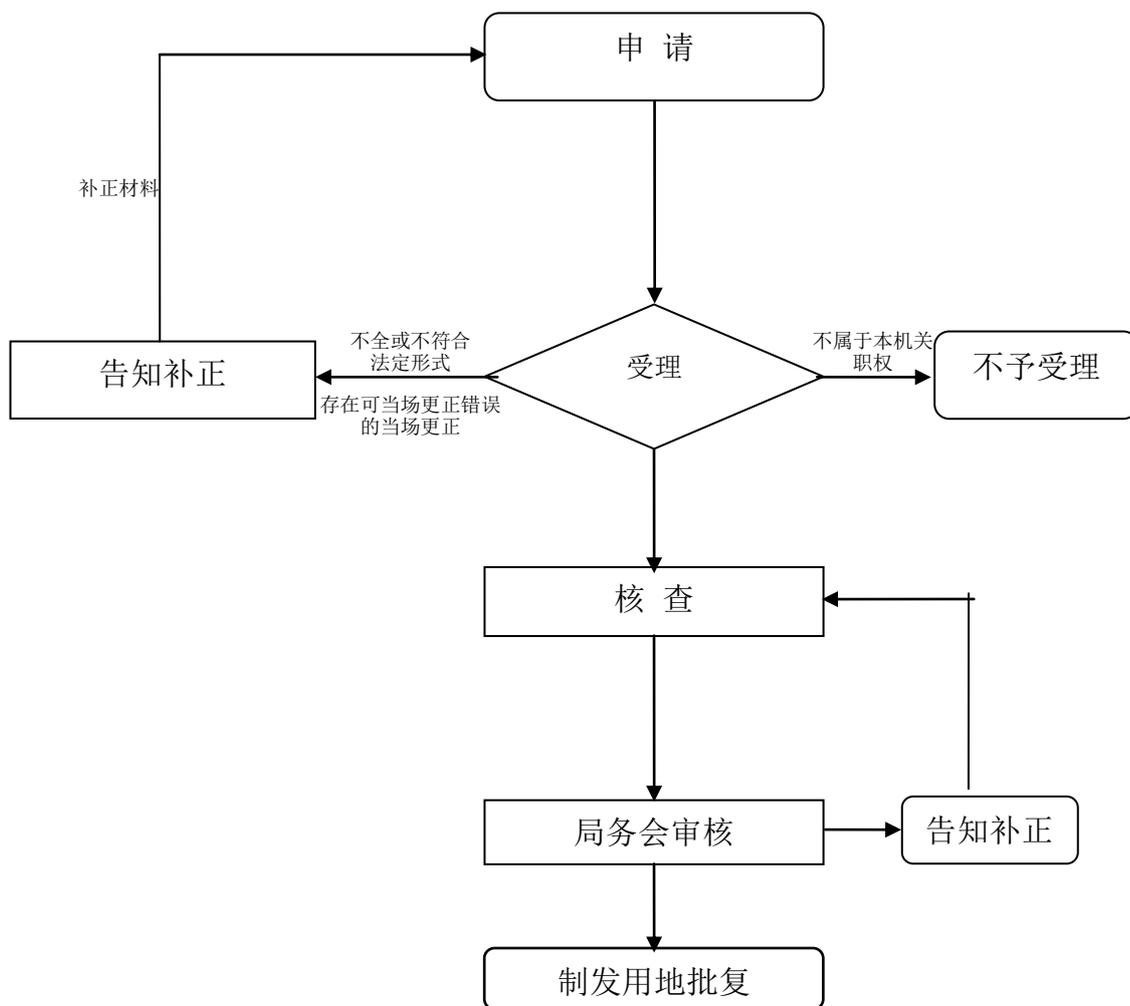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0356—2224037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2224037

十七、办理流程图

变更土地用途和使用条件审核转报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电话：2224037
监督电话：222338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200-A-005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土地使

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六、办理条件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

七、申办材料

- 1、供地申请；
-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成交确认书（原件）；
- 4、出让合同（原件）；
- 5、立项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6、规划条件及附图；
- 7、勘界技术报告书（含勘界图、规划彩图、现状彩图）；
- 8、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审核表；
- 9、出让金、耕地开垦费、代征用地补偿费、社保费等缴费票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事项落实到位函（原件）；
- 11、环评报告或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
- 12、地灾评估报告；

- 13、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函、说明；
- 14、两公告一登记；
- 15、土壤环境污染调查评估调查报告。

八、办理方式

至泽州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取得用地批准文件；
- 2、确定供应方式；
- 3、编制规划条件及附图；
- 4、勘测定界审核、地上附着物调查；
- 5、制定公开出让方案；
- 6、地价评估备案；
- 7、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决策出让底价；
- 8、发布公开出让公告；
- 9、确定成交底价；
- 10、组织实施具体公开出让（招拍挂）活动；
- 11、签订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12、缴纳出让金、耕地开垦费、补偿费、社保费等相关费用；
- 13、准备压矿、环评、地灾、土壤污染调查等资料；
- 14、资料审核后，报局务会研究决定；
- 15、申请县政府批准，下达用地批复。

十、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10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保护股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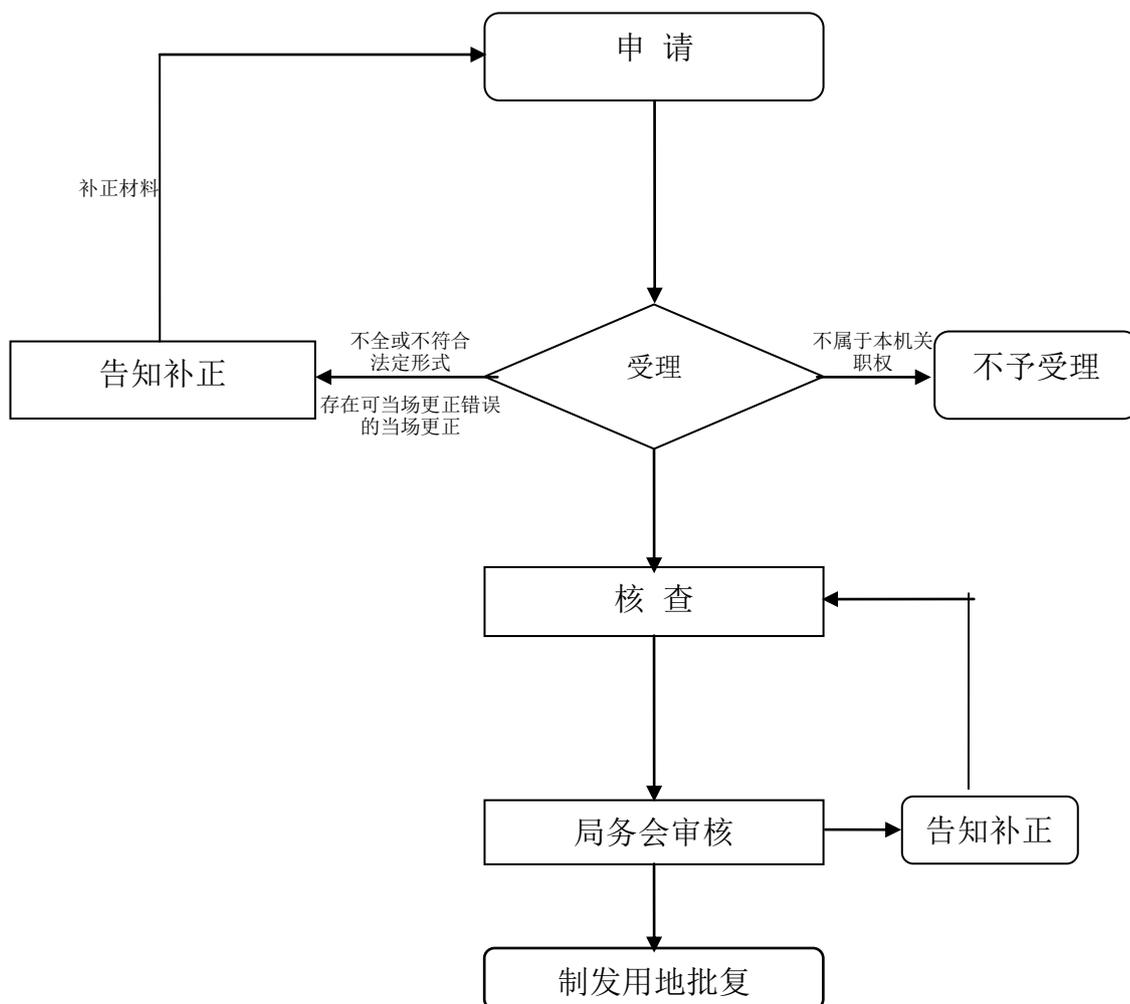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0356—2224037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2224037

十七、办理流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核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电话：2224037
监督电话：222338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 分割转让批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150010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

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六、办理条件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

七、申办材料

- 1、转让申请；
- 2、转让协议；
- 3、转让双方法人资格证明，委托书、身份证明；
- 4、项目批复文件；
- 5、土地估价报告；
- 6、原土地出让合同；
- 7、原土地使用证；
- 8、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八、办理方式

至泽州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申请（转让双方）；
- 2、勘测定界审核；

- 3、地价评估备案；
- 4、缴纳相关费用；
- 5、资料审核后，报局务会研究决定；
- 6、申请县政府批准，下达用地批复。

十、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10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保护股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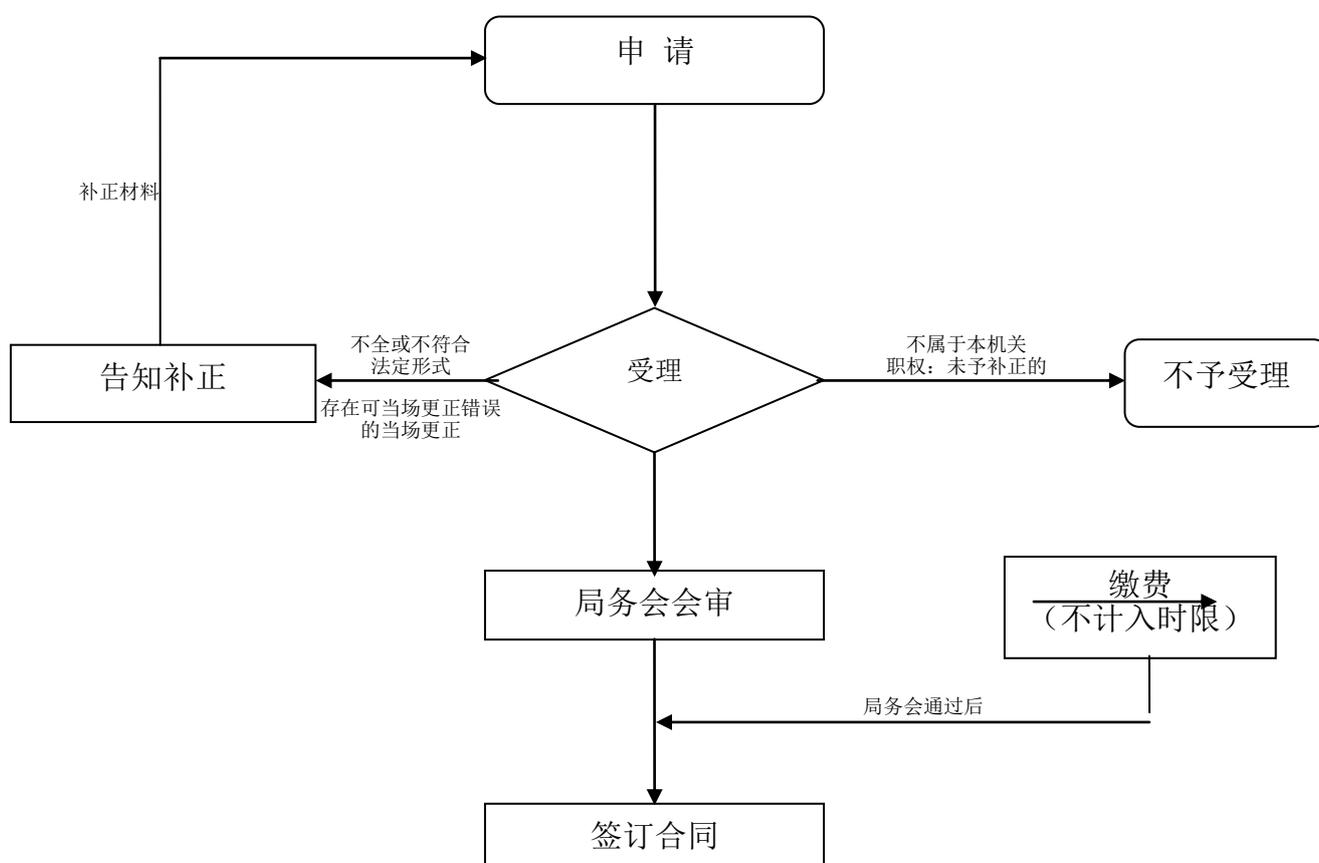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0356—2224037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2224037

十七、办理流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电话：2224037
监督电话：222338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140115002W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费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六、办理条件

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七、申办材料

- 1、供地申请；
- 2、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3、发改局立项批文或相关立项备案批准文件；
- 4、用地预审文件；
- 5、规划选址意见书、红线图；
- 6、勘界技术报告书（勘界图、规划彩图、现状彩图，按项目）；
- 7、土地权属证明（勘测定界成果审核表，按项目，地籍股）；
- 8、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事项落实到位资料；
- 9、缴费票据复印件（征地补偿费、耕地开垦费、社保费等，加盖公章）；
- 10、环评报告或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
- 11、地灾评估报告（或地灾备案表）；
- 12、压矿审批资料；
- 13、两公告一登记；
- 14、土壤环境污染调查评估调查报告（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用地提供）。

八、办理方式

至泽州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取得用地批准文件；
- 2、确定供应方式；
- 3、用地单位申请；
- 4、出具规划选址意见书；
- 5、勘测定界审核、地上附着物调查；
- 6、缴纳耕地开垦费、补偿费、社保费等相关费用；
- 7、准备压矿、环评、地灾、土壤污染调查等资料；
- 8、资料审核后，报局务会研究决定；
- 9、申请县政府批准，下达用地批复。

十、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10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保护股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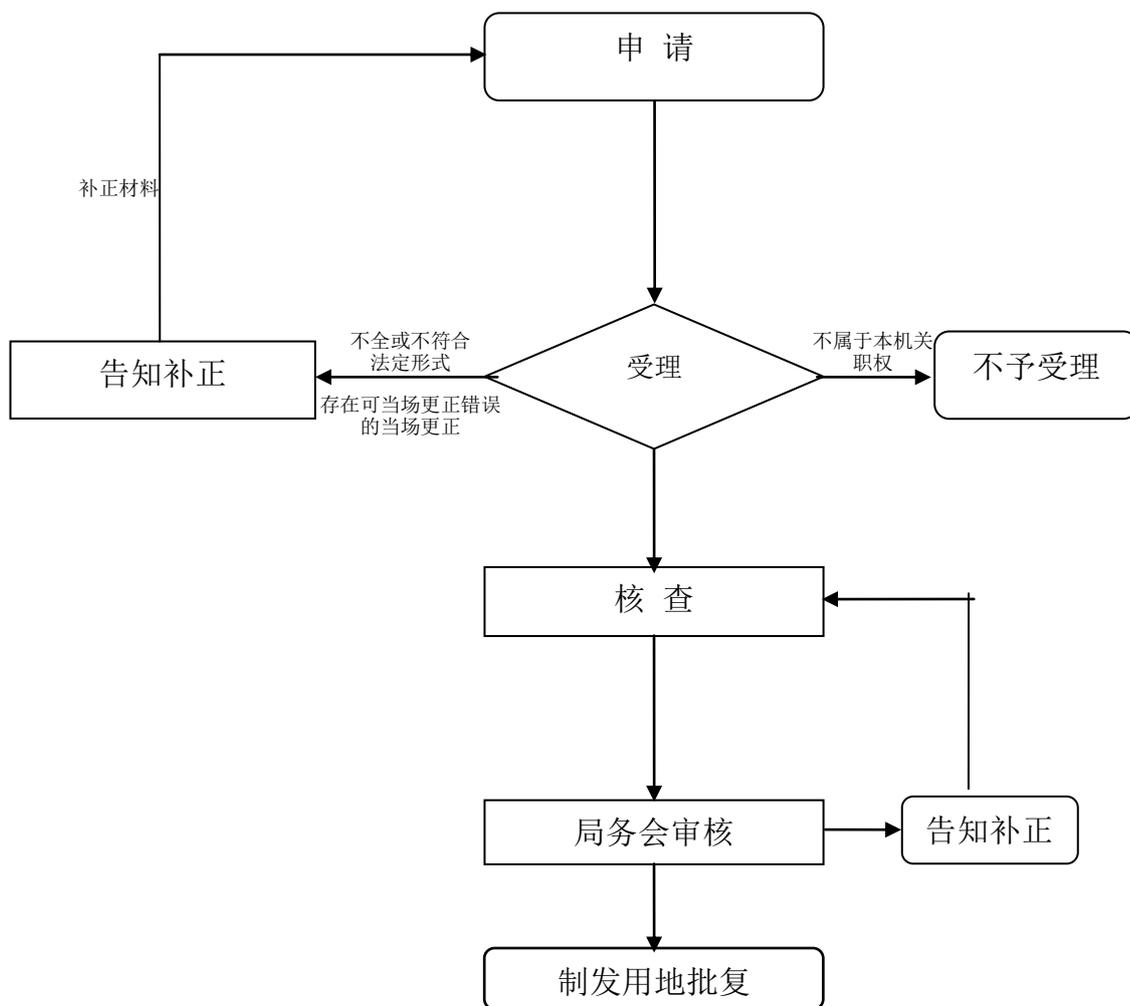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0356—2224037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2224037

十七、办理流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电话：2224037
监督电话：2223383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 转让、出租、抵押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150020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 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 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六、办理条件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

七、申办材料

- 1、转让申请；
- 2、转让协议；
- 3、转让双方法人资格证明，委托书、身份证明；
- 4、项目批复文件；
- 5、土地估价报告；
- 6、原土地出让合同；
- 7、原土地使用证；
- 8、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八、办理方式

至泽州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申请（转让双方）；
- 2、勘测定界审核；
- 3、地价评估备案；
- 4、缴纳相关费用；
- 5、资料审核后，报局务会研究决定；
- 6、申请县政府批准，下达用地批复。

十、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10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保护股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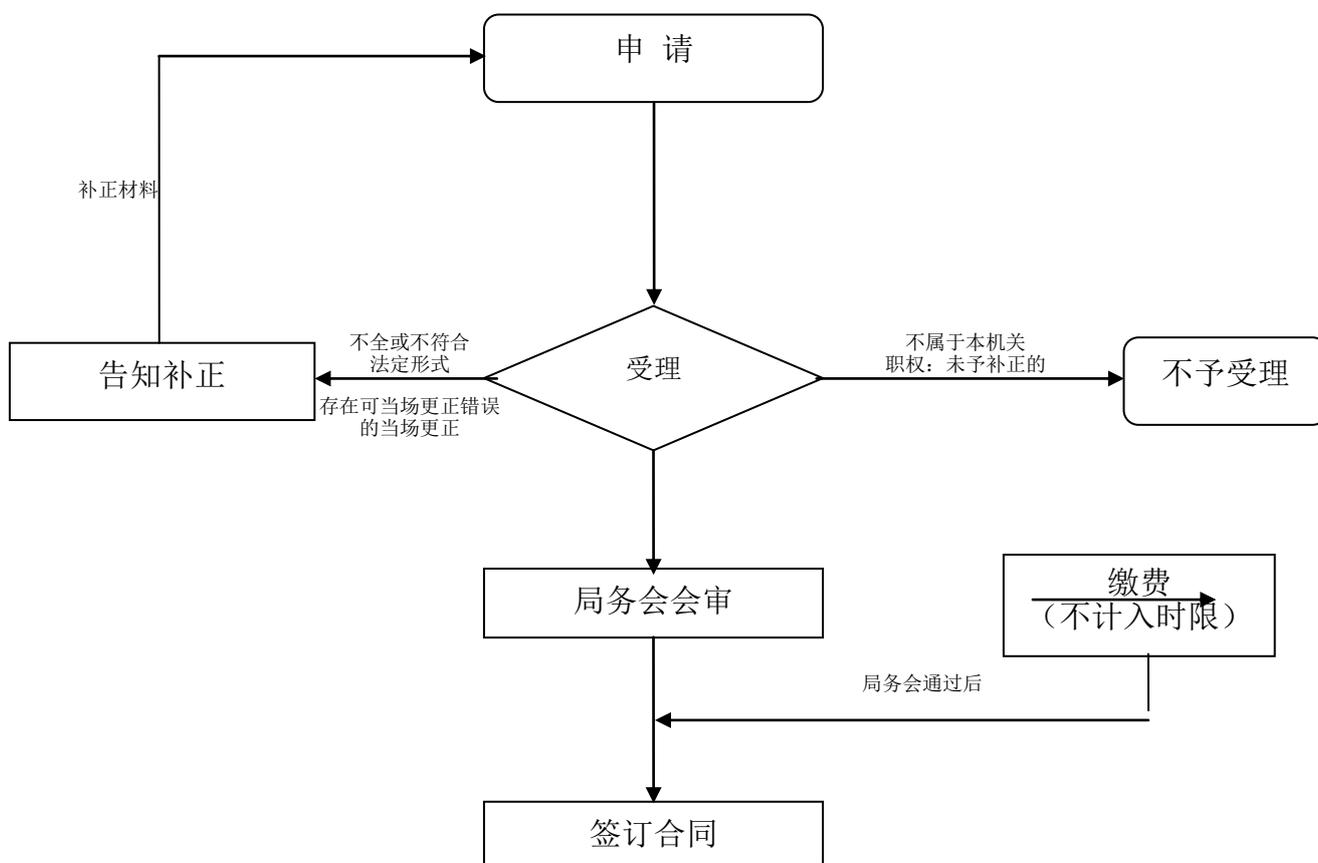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0356—2224037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2224037

十七、办理流程图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 转让、出租、抵押审批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电话：2224037
监督电话：2223383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40115028W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6 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第三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活动，适用本办法

六、办理条件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

七、申办材料

- 1、转让申请；
- 2、转让协议；
- 3、转让双方法人资格证明，委托书、身份证明；
- 4、项目批复文件；
- 5、土地估价报告；
- 6、原土地出让合同；
- 7、原土地使用证；
- 8、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八、办理方式

至泽州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申请（转让双方）；
- 2、勘测定界审核；
- 3、地价评估备案；
- 4、缴纳相关费用；
- 5、资料审核后，报局务会研究决定；
- 6、申请县政府批准，下达用地批复。

十、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10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保护股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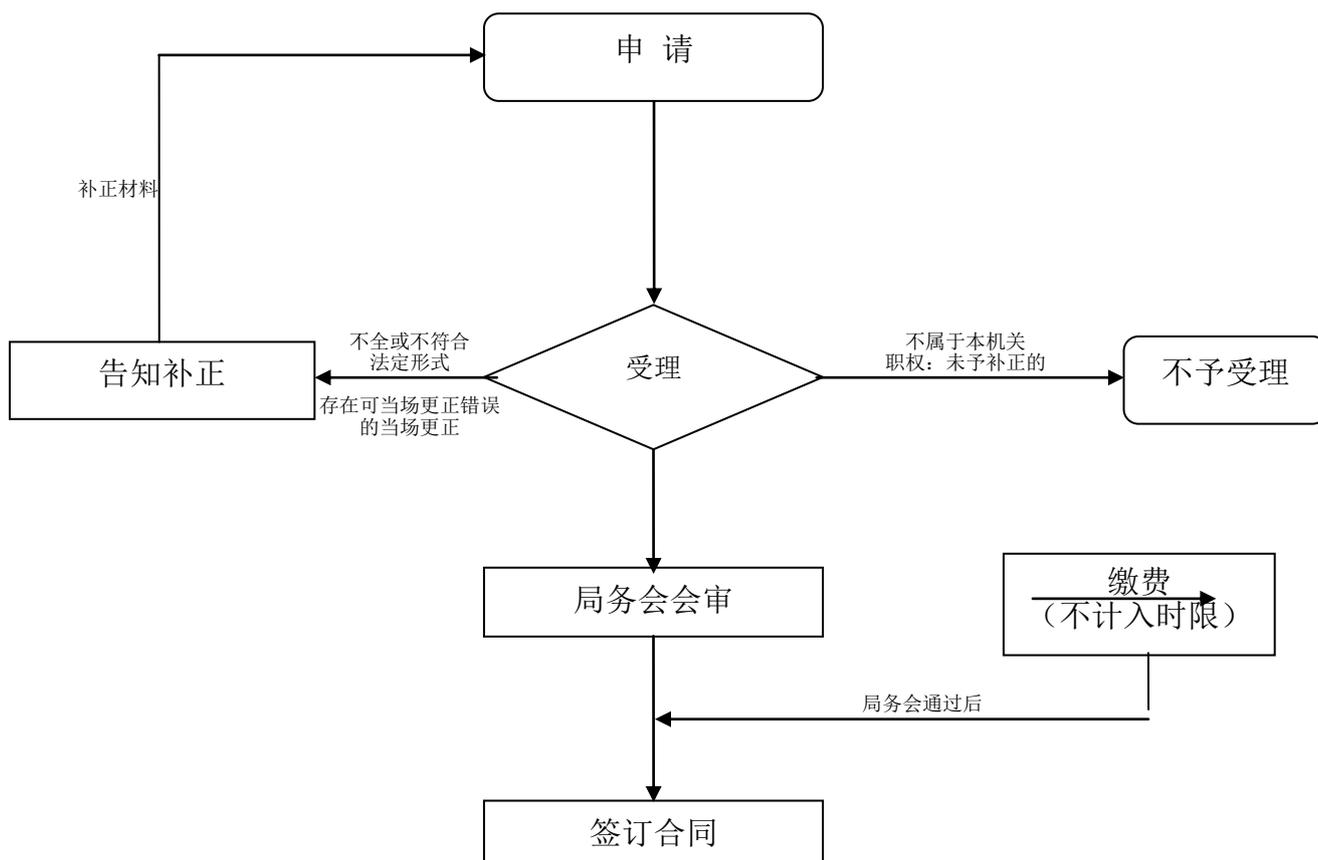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0356—2224037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2224037

十七、办理流程图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电话：2224037
监督电话：222338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40115004W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六、办理条件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

七、申办材料

- 1、用地单位申请；
- 2、县政府或相关部门同意改变用途或使用条件的意见；
- 3、项目批复文件；
- 4、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5、建设规划许可证；
- 6、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
- 7、原土地使用证；
- 8、原属出让用地的提供原出让合同；
- 9、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 10、规划平面图。

八、办理方式

至泽州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县政府或相关部门同意改变用途或使用条件的意见；
- 2、确定供应方式；
- 3、编制规划条件及附图；
- 4、勘测定界审核；
- 5、地价评估备案；
- 6、资料审核后，报局务会研究决定；

7、申请县政府批准，下达批复。

十、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10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保护股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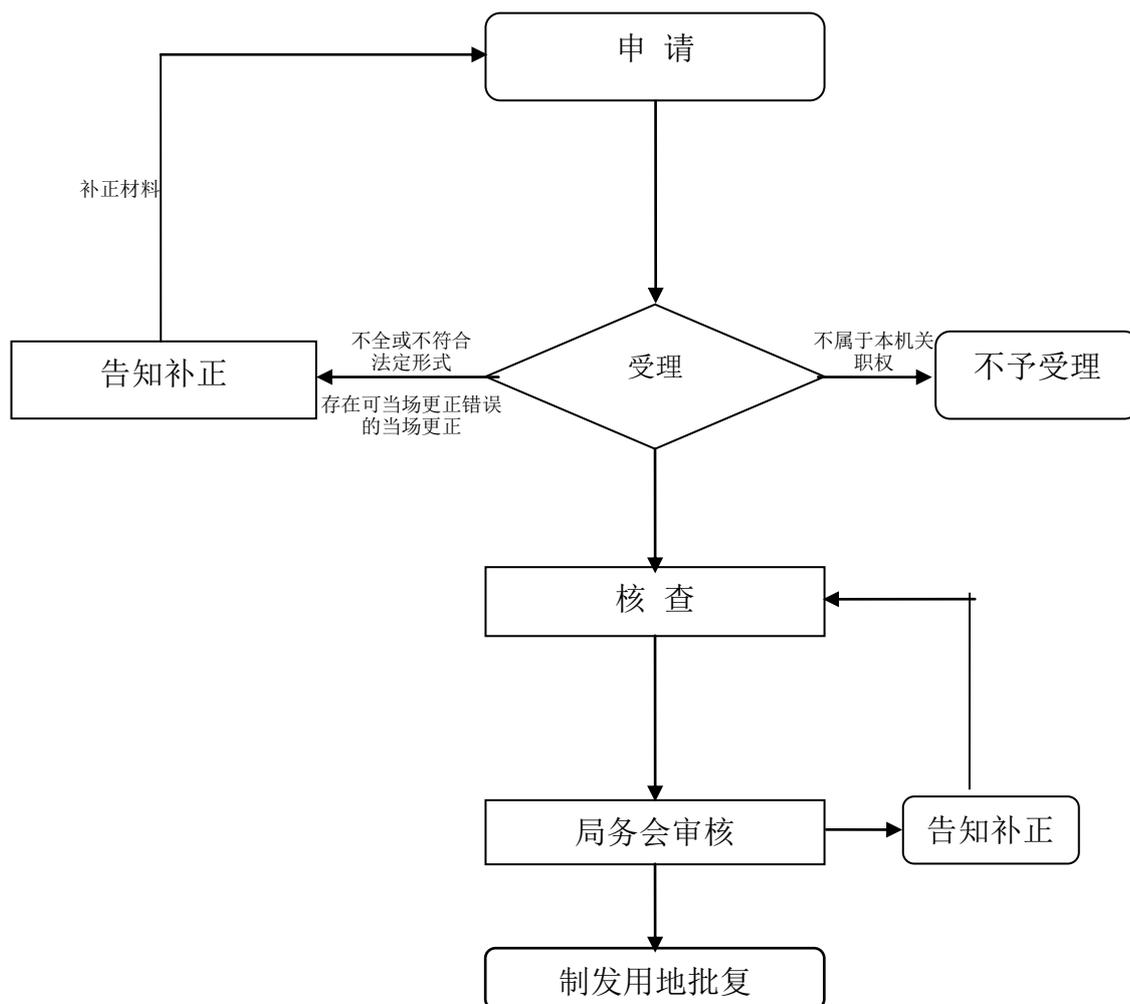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0356—2224037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2224037

十七、办理流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审核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电话：2224037
监督电话：222338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40115015W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五、设立依据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指国家以协议方式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六、办理条件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

七、申办材料

- 1、供地申请；
-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成交确认书（原件）；
- 4、出让合同（原件）；
- 5、立项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6、规划条件及附图；
- 7、勘界技术报告书（含勘界图、规划彩图、现状彩图）；
- 8、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审核表；
- 9、出让金、耕地开垦费、代征用地补偿费、社保费等缴费票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事项落实到位函（原件）；
- 11、环评报告或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
- 12、地灾评估报告；
- 13、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函、说明；
- 14、两公告一登记；
- 15、土壤环境污染调查评估调查报告。

八、办理方式

至泽州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取得用地批准文件；

- 2、确定供应方式；
- 3、编制规划条件及附图；
- 4、勘测定界审核、地上附着物调查；
- 5、制定公开出让方案；
- 6、地价评估备案；
- 7、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决策出让底价；
- 8、发布公开出让公告；
- 9、确定成交底价；
- 10、组织实施具体公开出让（招拍挂）活动；
- 11、签订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12、缴纳出让金、耕地开垦费、补偿费、社保费等相关费用；
- 13、准备压矿、环评、地灾、土壤污染调查等资料；
- 14、资料审核后，报局务会研究决定；
- 15、申请县政府批准，下达用地批复。

十、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10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保护股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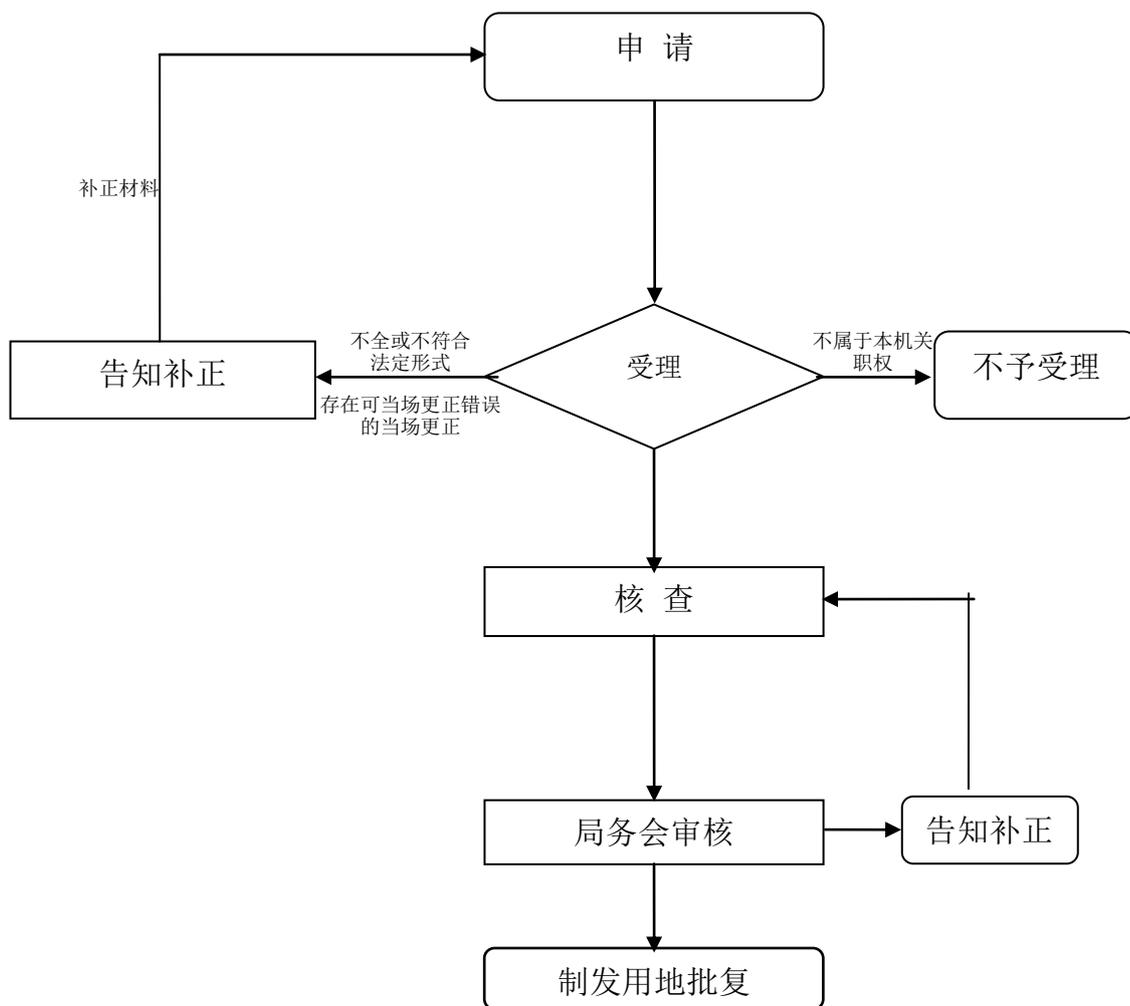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0356—2224037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2224037

十七、办理流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电话：2224037
监督电话：222338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40115003W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

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六、办理条件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

七、申办材料

- 1、转让申请；
- 2、转让协议；
- 3、转让双方法人资格证明，委托书、身份证明；
- 4、项目批复文件；
- 5、土地估价报告；
- 6、原土地出让合同；
- 7、原土地使用证；
- 8、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八、办理方式

至泽州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申请（转让双方）；
- 2、勘测定界审核；
- 3、地价评估备案；
- 4、缴纳相关费用；
- 5、资料审核后，报局务会研究决定；
- 6、申请县政府批准，下达用地批复。

十、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10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保护股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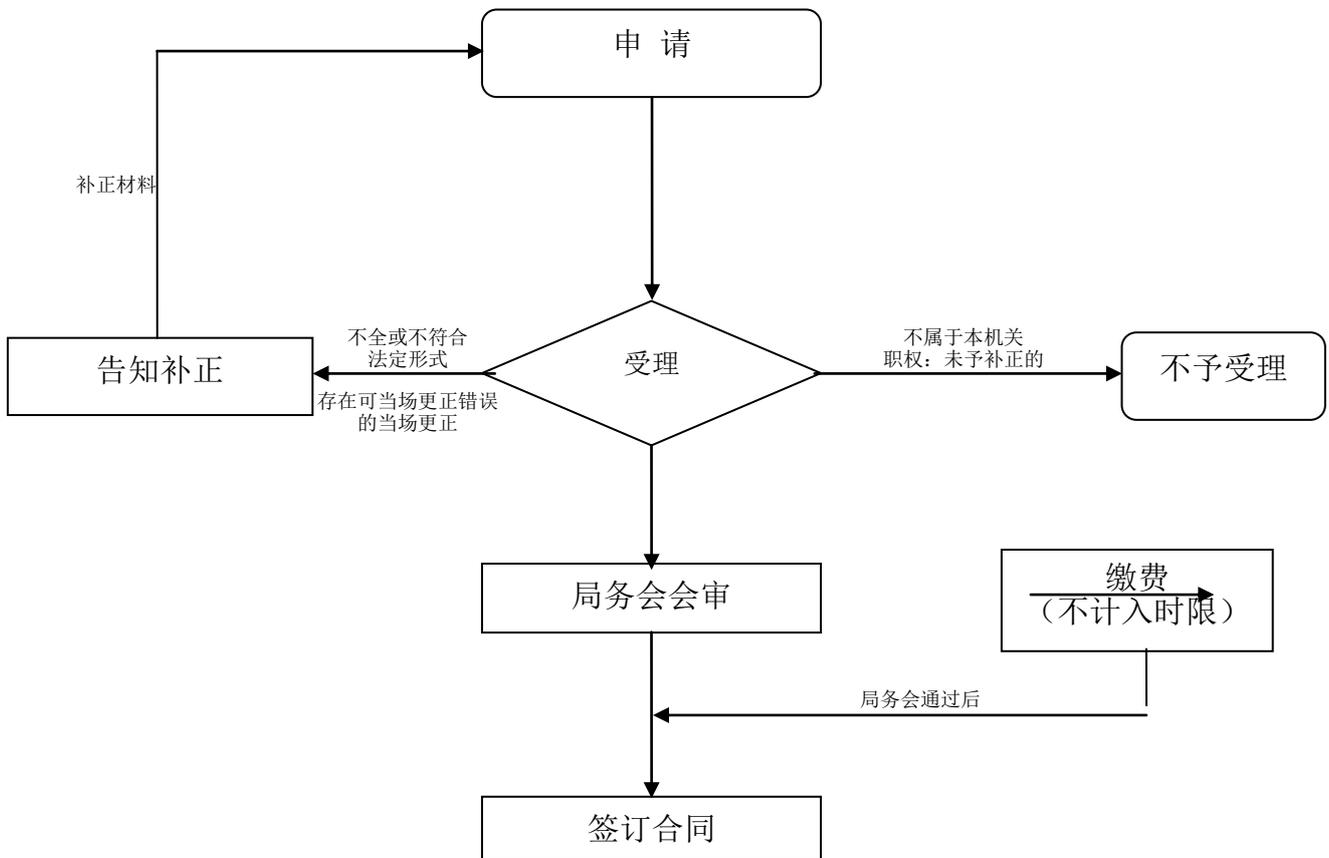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0356—2224037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2224037

十七、办理流程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电话：2224037
监督电话：2223383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40115030W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审批

五、设立依据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章

六、办理条件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

七、申办材料

- 1、供地申请；
-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成交确认书（原件）；
- 4、出让合同（原件）；
- 5、立项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6、规划条件及附图；
- 7、勘界技术报告书（含勘界图、规划彩图、现状彩图）；
- 8、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审核表；

9、出让金、耕地开垦费、代征用地补偿费、社保费等缴费票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事项落实到位函（原件）；

11、环评报告或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

12、地灾评估报告；

13、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函、说明；

14、两公告一登记；

15、土壤环境污染调查评估调查报告。

八、办理方式

至泽州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1、取得用地批准文件；

2、确定供应方式；

3、编制规划条件及附图；

4、勘测定界审核、地上附着物调查；

5、制定公开出让方案；

6、地价评估备案；

7、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决策出让底价；

8、发布公开出让公告；

9、确定成交底价；

10、组织实施具体公开出让（招拍挂）活动；

11、签订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12、缴纳出让金、耕地开垦费、补偿费、社保费等相关费用；
- 13、准备压矿、环评、地灾、土壤污染调查等资料；
- 14、资料审核后，报局务会研究决定；
- 15、申请县政府批准，下达用地批复。

十、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10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保护股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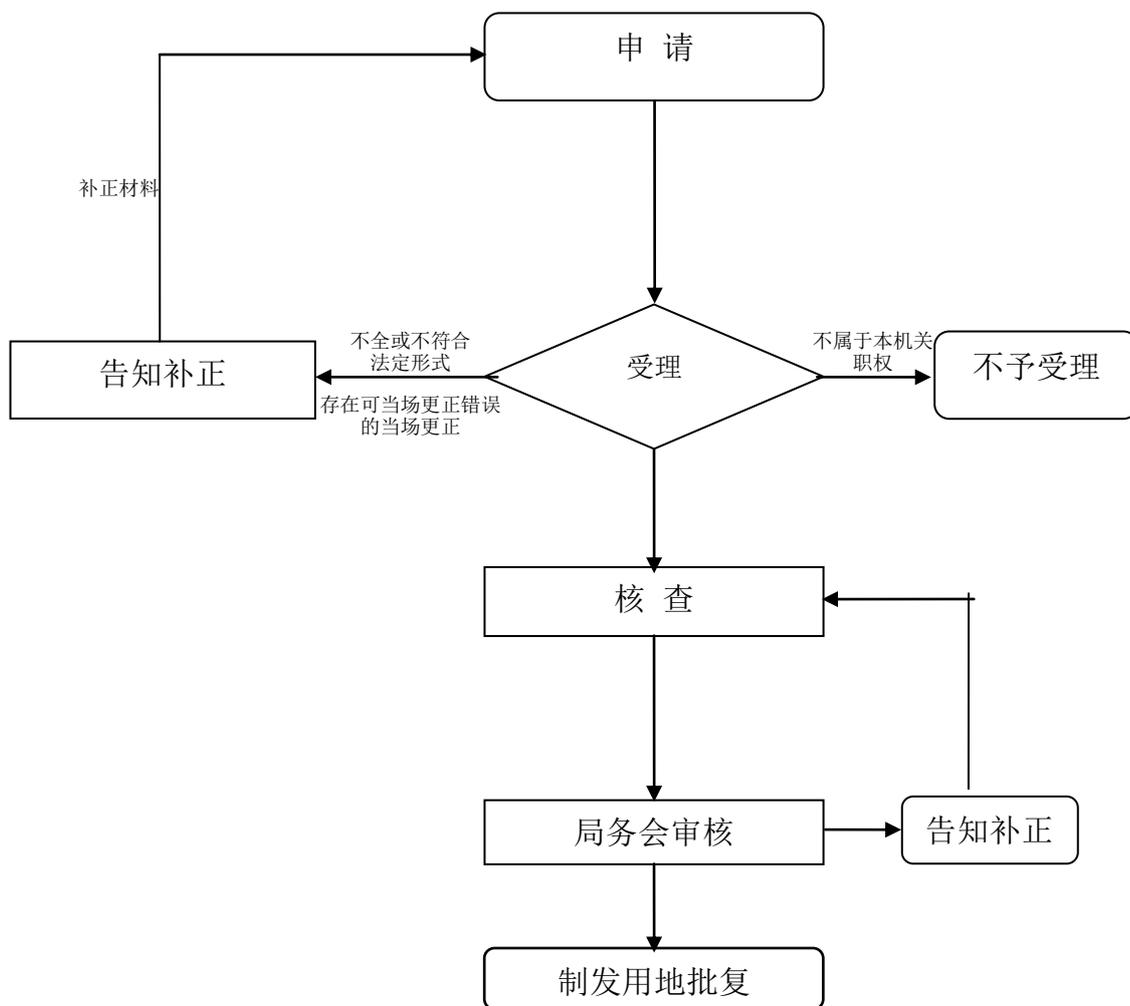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0356—2224037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2224037

十七、办理流程图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审批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电话：2224037
监督电话：2223383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150090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六、办理条件

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

七、申办材料

- 1、用地单位申请；
- 2、县政府或相关部门同意改变用途或使用条件的意见；
- 3、项目批复文件；
- 4、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5、建设规划许可证；
- 6、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
- 7、原土地使用证；
- 8、原属出让用地的提供原出让合同；
- 9、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 10、规划平面图。

八、办理方式

至泽州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县政府或相关部门同意改变用途或使用条件的意见；
- 2、确定供应方式；
- 3、编制规划条件及附图；
- 4、勘测定界审核；
- 5、地价评估备案；
- 6、资料审核后，报局务会研究决定；
- 7、申请县政府批准，下达批复。

十、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10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保护股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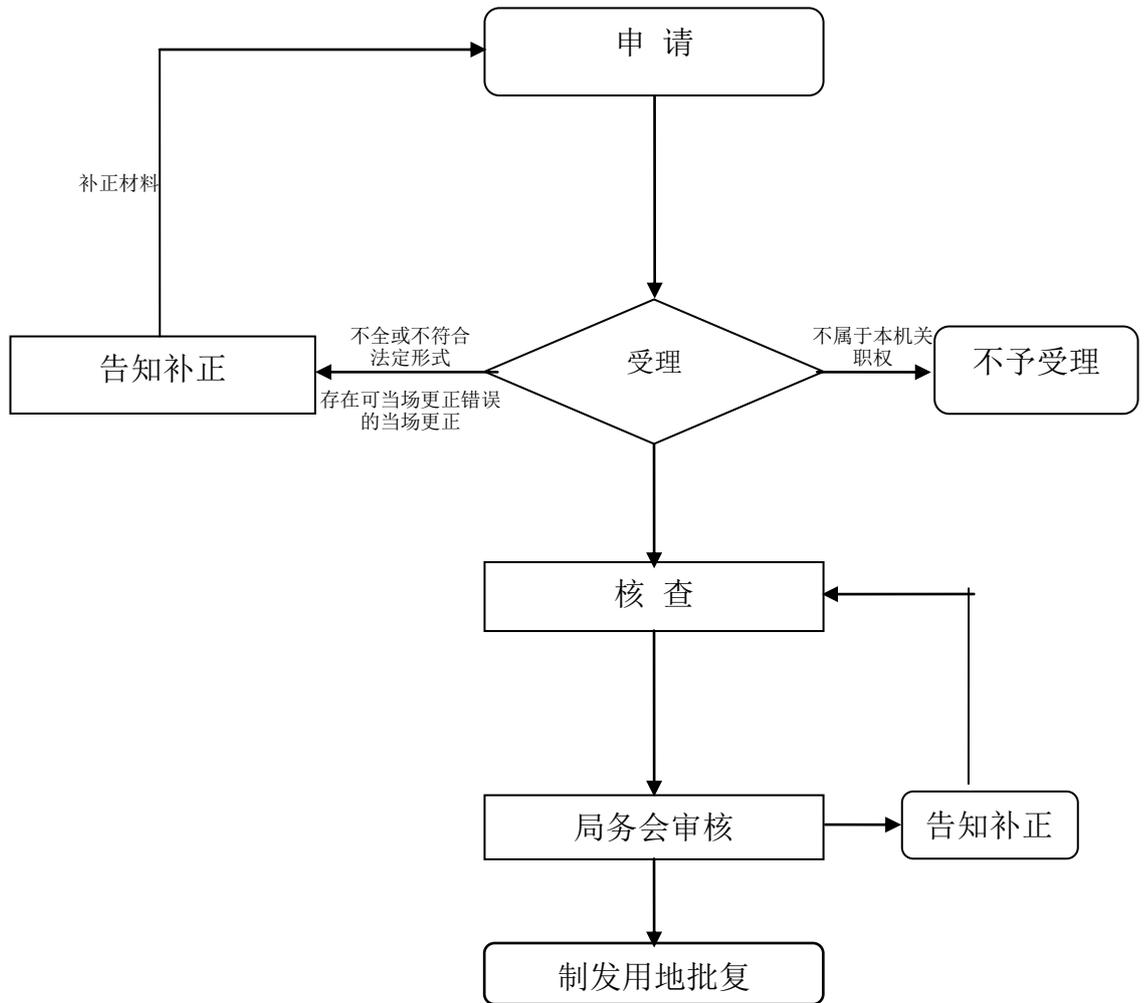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0356—2224037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2224037

十七、办理流程图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电话：2224037
监督电话：2223383

临时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150030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办理条件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

七、申办材料

- 1、临时用地申请书；
- 2、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需规划部门出具意见；
- 3、有关部门的批准意见；
- 4、占用集体土地需“四议两公开”；
- 5、土地复垦方案；
- 6、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 7、用地说明；
- 8、临时用地位置图；
- 9、所务会意见；
- 10、三方协议及存入指定账户复垦费用票据。

八、办理方式

至自然资源（中心）所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用地单位申请；
- 2、选址；
- 3、勘测定界审核；
- 4、资料审核后，报局务会研究决定；
- 5、批复或上报。

十、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10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保护股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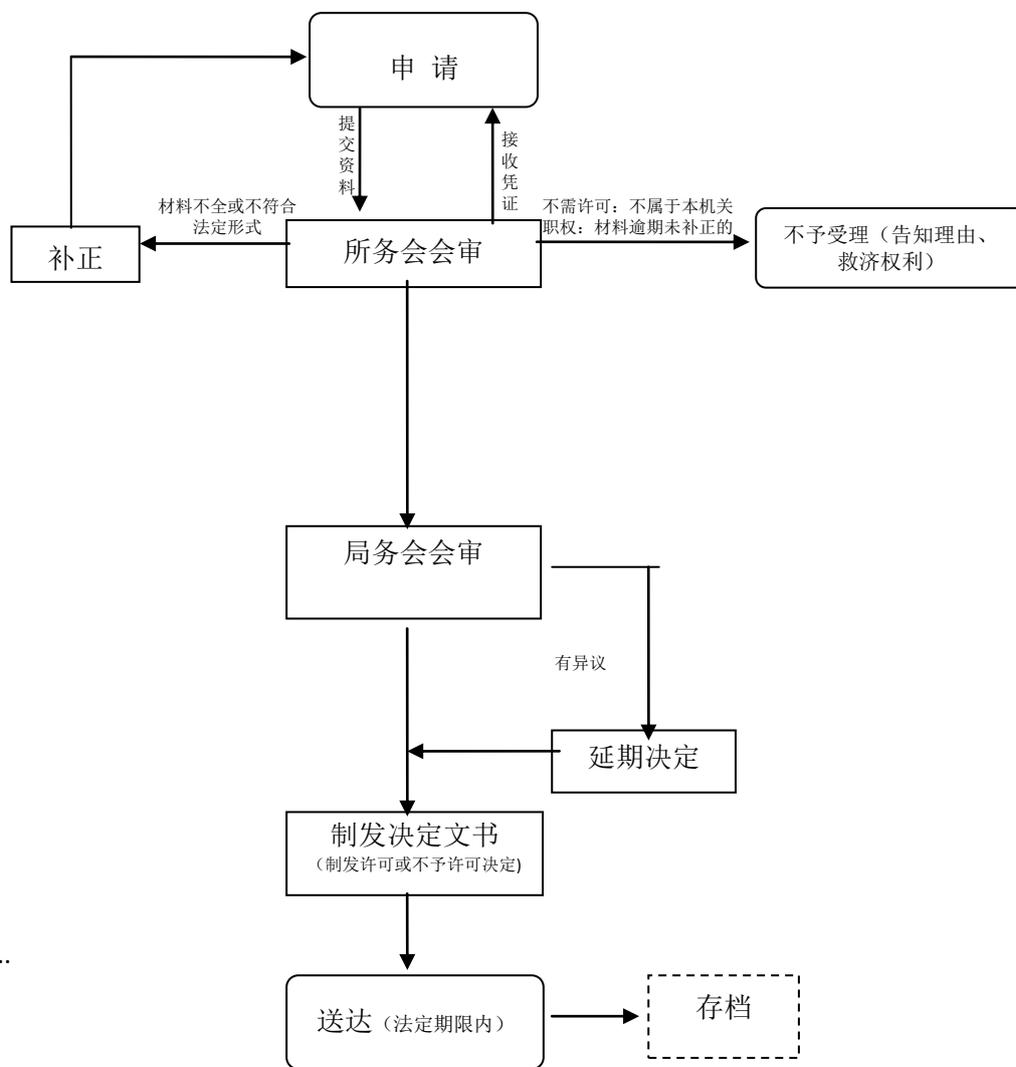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0356—2224037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2224037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临时用地审批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电话：2224037
 监督电话：222338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150050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

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办理条件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

七、申办材料

- 1、申请书；
- 2、规划选址意见书复印件及规划平面图；
- 3、有关部门的批准意见；
- 4、农转用批复；
-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6、勘测定界图；

- 7、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 8、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9、土壤环境污染调查评估调查报告。

八、办理方式

至泽州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用地单位申请；
- 2、选址；
- 3、出具规划选址意见书；
- 4、勘测定界审核；
- 5、准备压矿、环评、地灾、土壤污染调查等资料；
- 6、资料审核后，报局务会研究决定；
- 7、申请县政府批准，下达用地批复。

十、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10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保护股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0356—2224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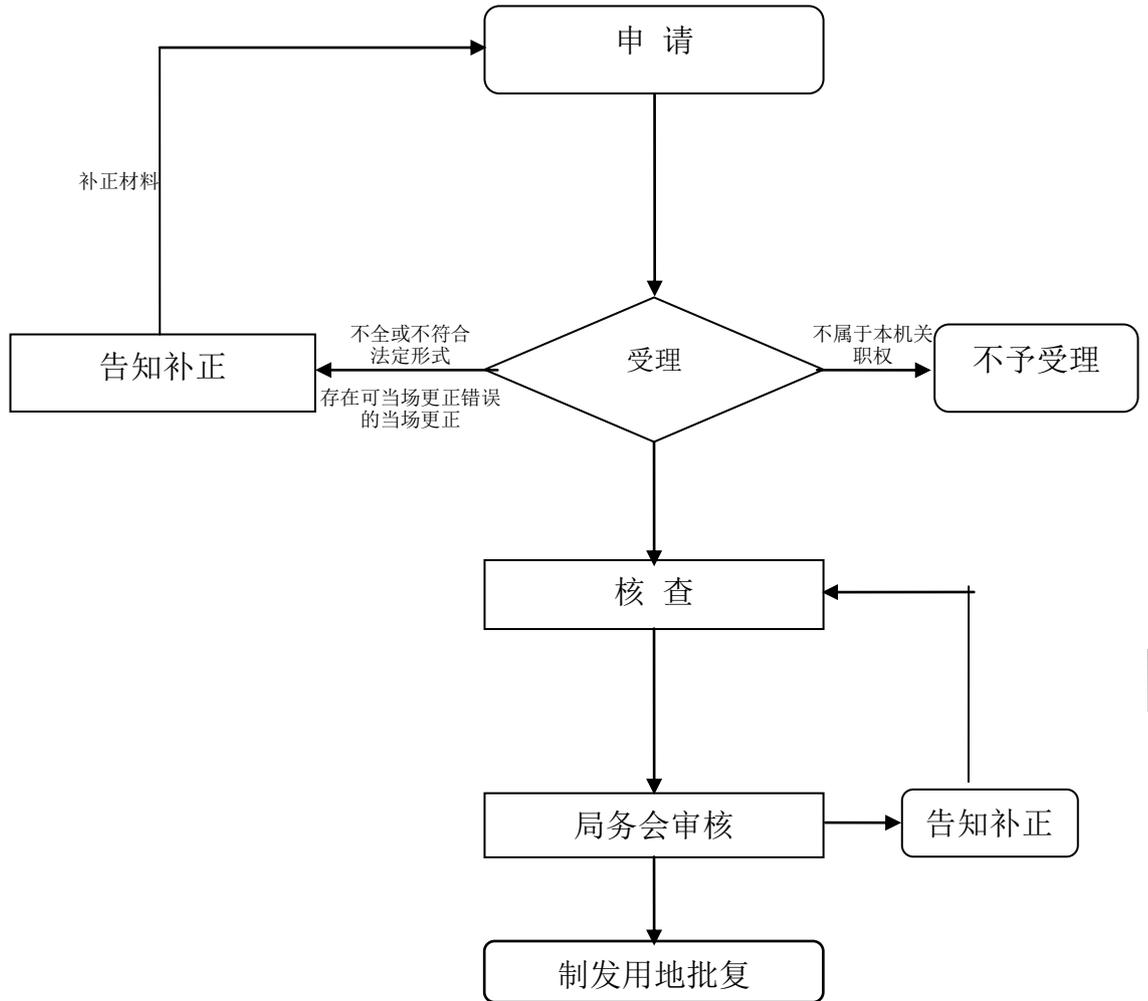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2224037

十七、办理流程图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

建设用地审批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电话：2224037
监督电话：2223383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150060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六、办理条件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七、申办材料

- 1、申请书；
- 2、规划选址意见书复印件及规划平面图；
- 3、有关部门的批准意见；
- 4、农转用批复；
-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6、勘测定界图；
- 6、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 8、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9、土壤环境污染调查评估调查报告。

八、办理方式

至泽州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用地单位申请；
- 2、选址；
- 3、出具规划选址意见书；
- 4、勘测定界审核；
- 5、准备压矿、环评、地灾、土壤污染调查等资料；
- 6、资料审核后，报局务会研究决定；

7、申请县政府批准，下达用地批复。

十、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10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保护股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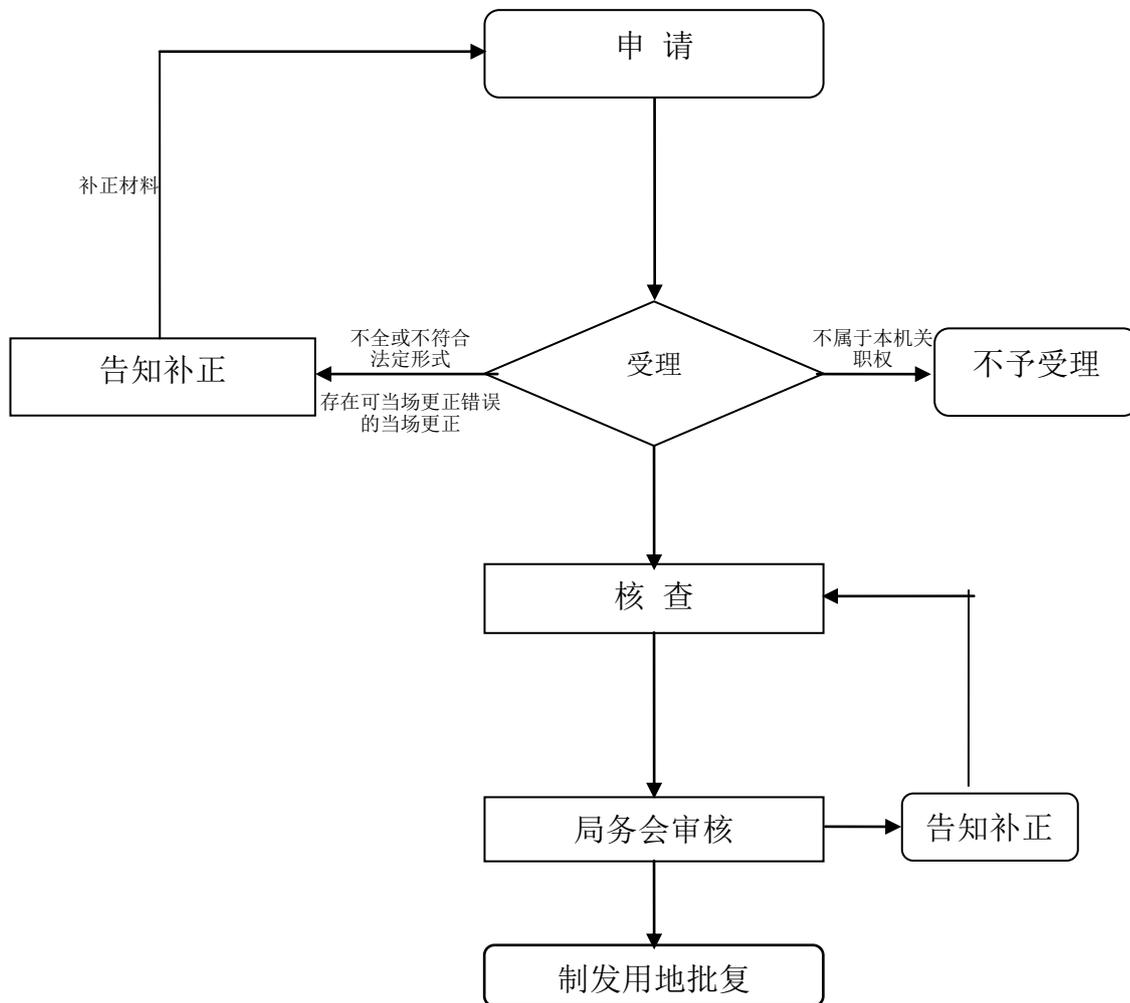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0356—2224037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2224037

十七、办理流程图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电话：2224037

监督电话：2223383

闲置土地处置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200-Z-005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权力

四、适用范围

闲置土地处置

五、设立依据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六、办理条件

为有效处置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规范土地市场行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七、申办材料

- 1、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 2、询问笔录；
- 3、现场勘测记录及照片等资料；
- 4、闲置土地认定书；
- 5、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8、原批准使用土地的文件；

9、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10、地上附着物、建筑物投资情况及评估报告。

八、办理方式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办理。

九、办理流程

1、闲置土地调查；

2、询问笔录；

3、现场勘测记录及照片；

4、地上附着物、建筑物投资情况及评估报告；

5、闲置土地认定书。

十、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10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利用保护股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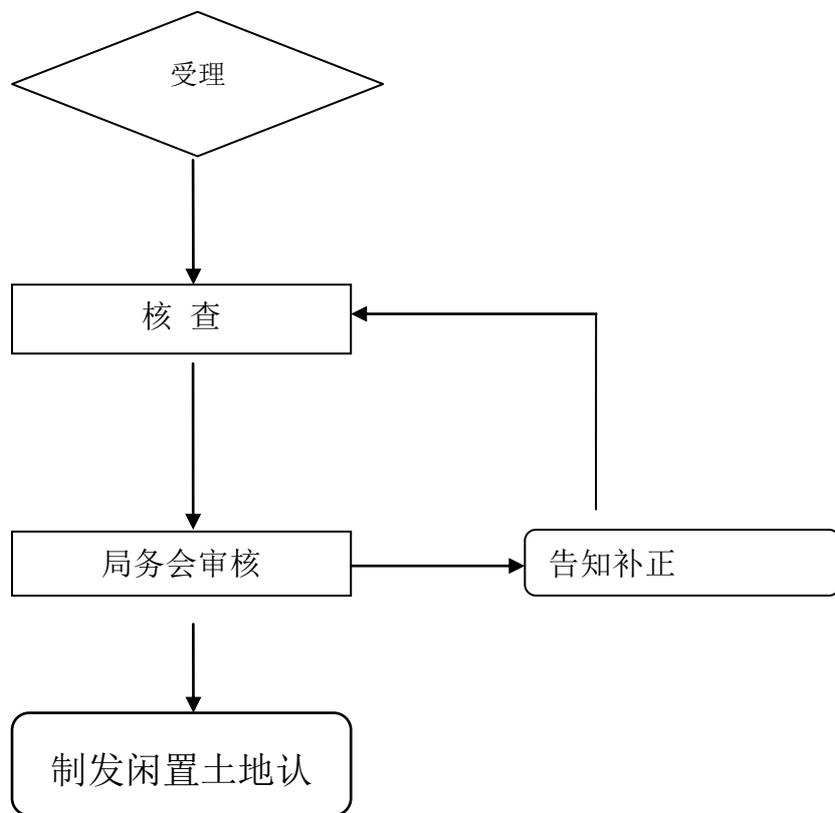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0356—2224037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2224037

十七、办理流程图

闲置土地处置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电话：2224037
监督电话：2223383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200-G-002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对本县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责任认定

五、设立依据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2、《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六、办理条件

- 1、申请认定的属于地质灾害；
- 2、申请认定的地质灾害尚未认定治理责任单位；
- 3、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了有确定坐标的平面范围图；
- 4、申请单位或个人提出地质灾害责任单位认定书面申请；
- 5、提交资料齐全，符合规定。

七、申办材料

- 1、泽州县地质灾害治理责任单位认定申请书。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
- 3、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申请人的身份证材料。
- 4、地质灾害范围平面图。
- 5、提供遭受地质灾害的证明材料。

6、申请人认为可以证明致害责任的其它材料。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相关申请材料正式提出书面申请

2、受理。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核并决定。按照责任范围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责任认定，并向申请人出具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意见。

4、送达。申请人领取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意见。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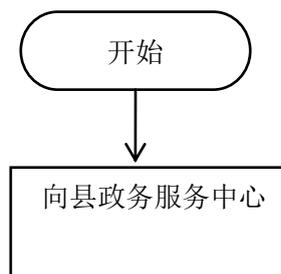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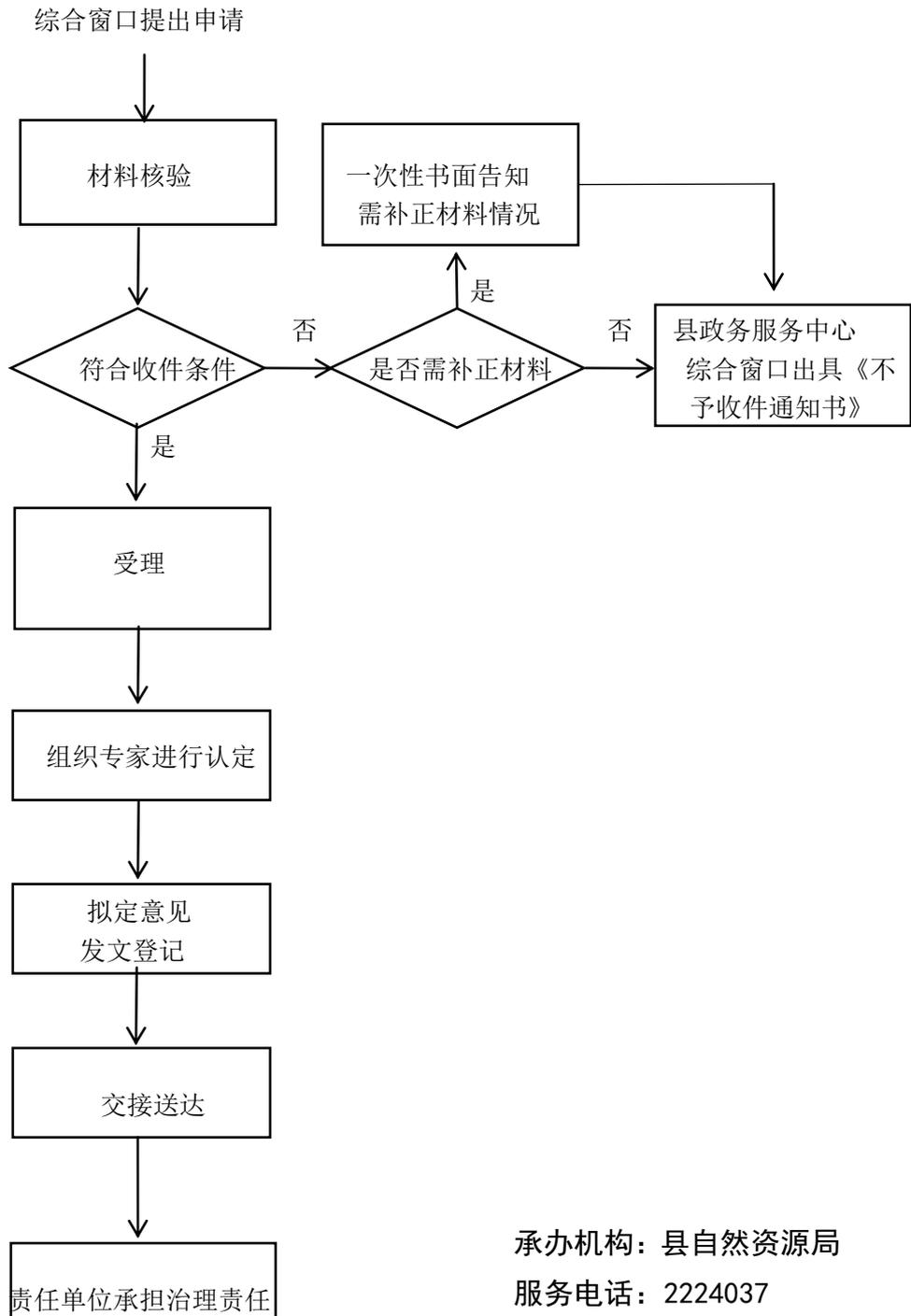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运行流程图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8150090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四、适用范围

泽州县辖区内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五、设立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六、办理条件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七、申办材料

- 1、申请报告
- 2、相关证明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受理。材料齐全，真实全面，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 2、审核。对事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获得参评资格，通过审核，允许参评。
- 3、决定。专家根据申报材料是否具备获奖资格进行评审，并决定是否获得奖励，评审通过，做出决定。

4、办结。根据专家意见发放评审结果，提供评审结果并办结。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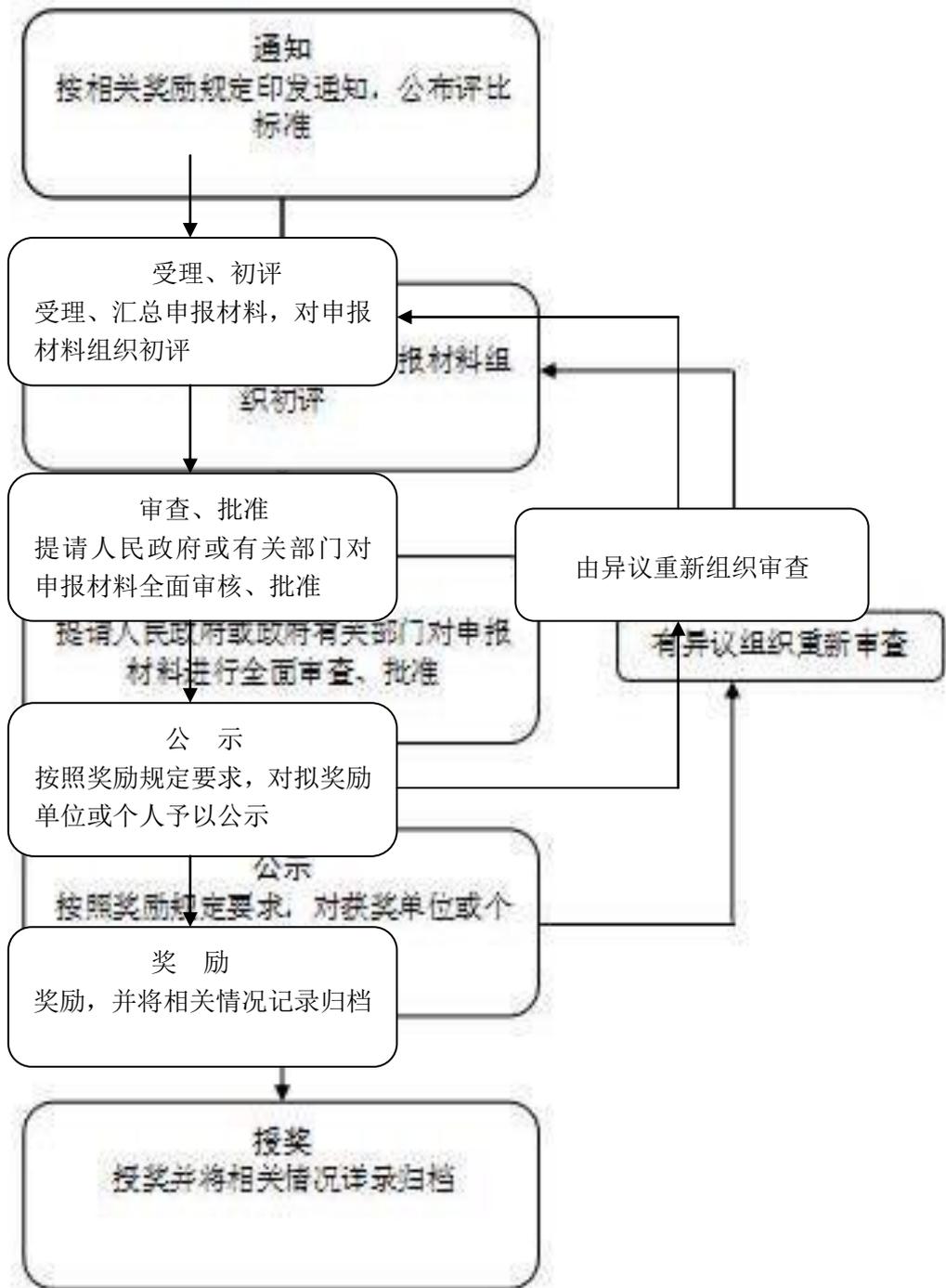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通 知
按照相关奖励规定印发通知，
公布评比标准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服务指南

一、 事项编码

0008150080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四、适用范围

泽州县辖区内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五、设立依据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六、办理条件

1、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七、申办材料

1、申请材料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1、受理。材料齐全，真实全面，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核。对事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获得参评资格，通过审核，允许参评。

3、决定。专家根据申报材料是否具备获奖资格进行评审，并决定是否获得奖励，评审通过，做出决定。

4、办结。根据专家意见发放评审结果，提供评审结果并办结。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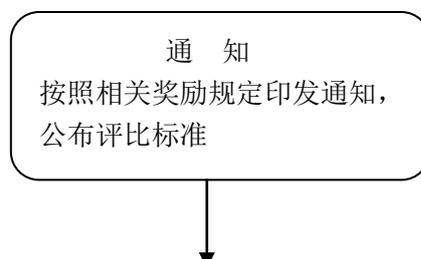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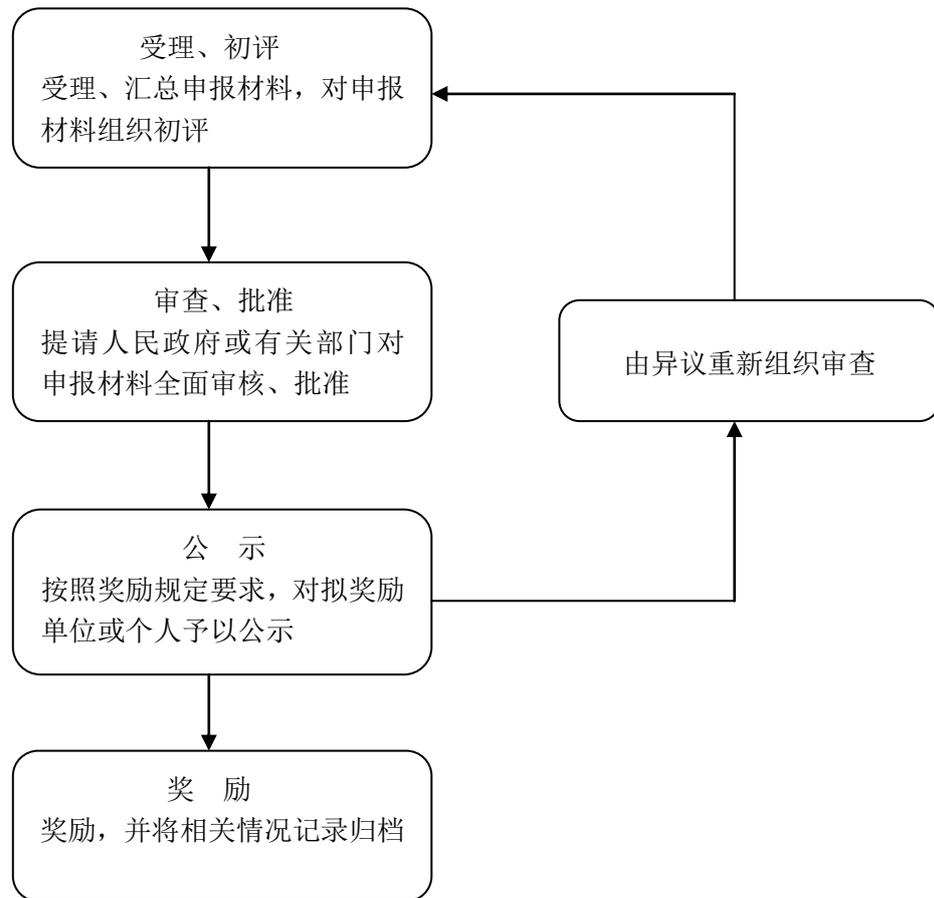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8150050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奖励

四、适用范围

泽州县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

五、设立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六、办理条件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七、申办材料

- 1、申请报告
- 2、相关证明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受理。材料齐全，真实全面，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 2、审核。对事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获得参评资格，通过审核，允许参评。
- 3、决定。专家根据申报材料是否具备获奖资格进行评审，并决定是否获得奖励，评审通过，做出决定。

4、办结。根据专家意见发放评审结果，提供评审结果并办结。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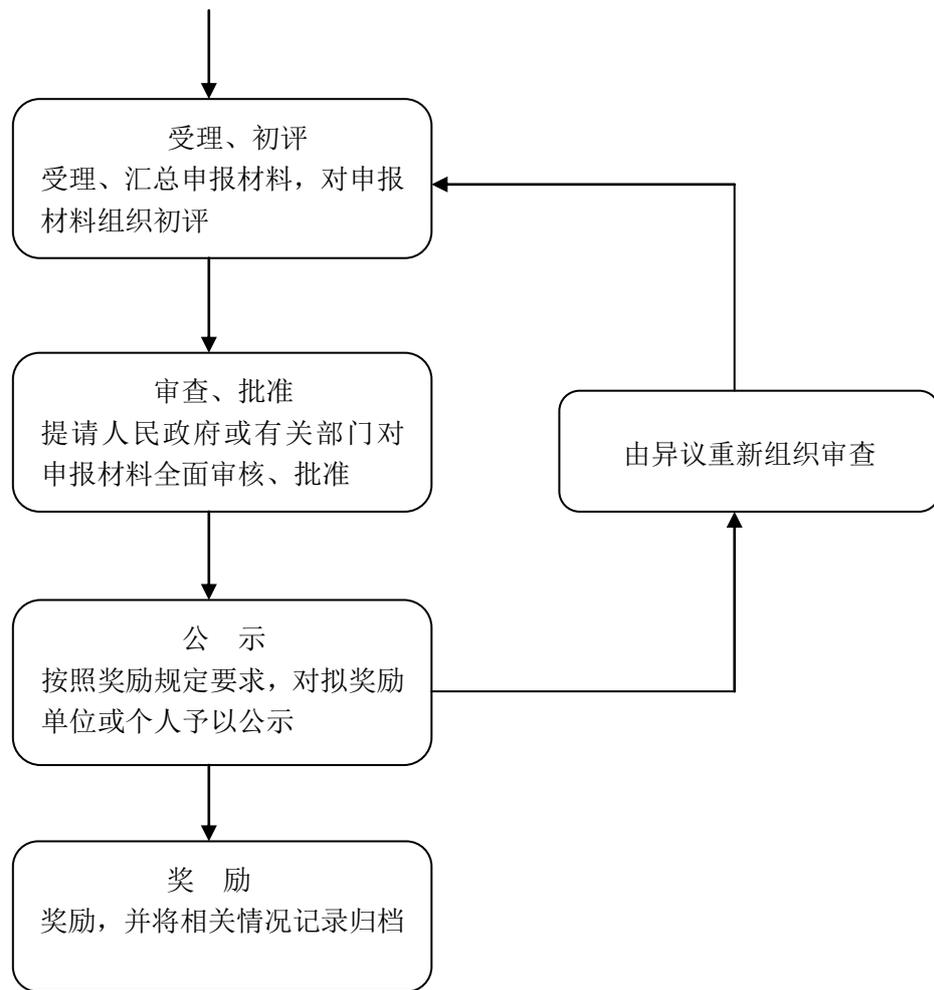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通 知
按照相关奖励规定印发通知，
公布评比标准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150420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泽州县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五、设立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六、办理条件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并完成自验、初验后。

七、申办材料

1、申请验收报告。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况，承担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情况。

3、治理工程设计书、施工报告、经费决算报告等资料（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预算书和工程决算书；终验时需提交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及相应的审计报告）。

4、监理报告（监理单位提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包括有工程质量评估内容的监理报告；勘查、设计单位提交的包括有工程质量检查内容的勘查、设计总结报告）。

5、治理单位初验报告和工程竣工报告（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场物资或设备报验检验记录、测量放线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工程质量报验检验记

录、工程竣工报告和竣工图、施工单位验收意见及工程质量保证书)。

6、项目开工前(含灾害全景)、施工中(含关键部位)、竣工后(含治理工程全景)的相关照片或影像资料(光盘形式)。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相关申请材料正式提出书面申请

2、受理。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核并决定。对申请验收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资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的，按程序批准验收。

4、送达。对审批通过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给予验收批复。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8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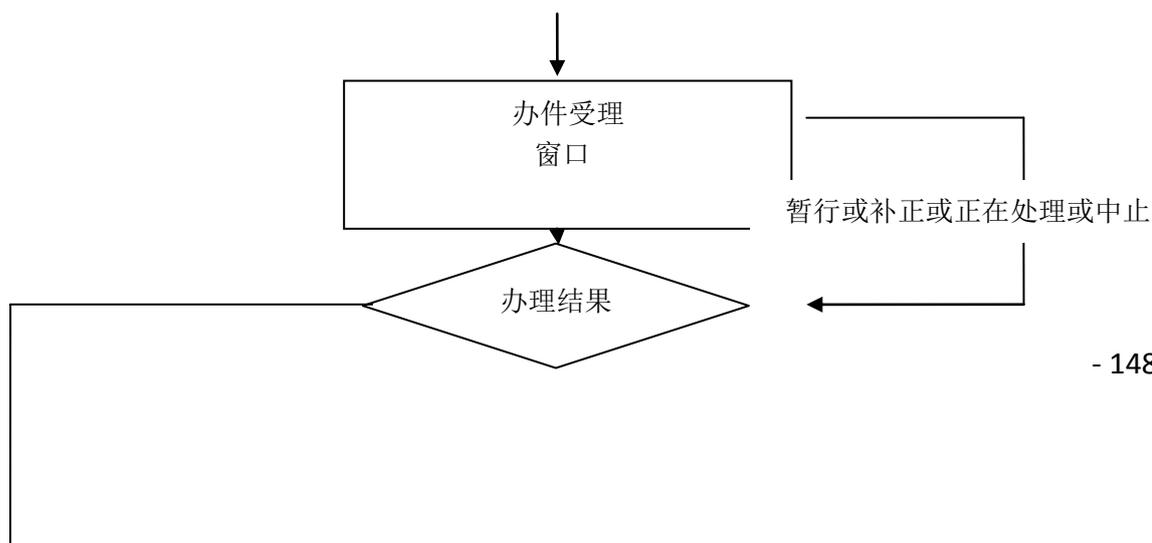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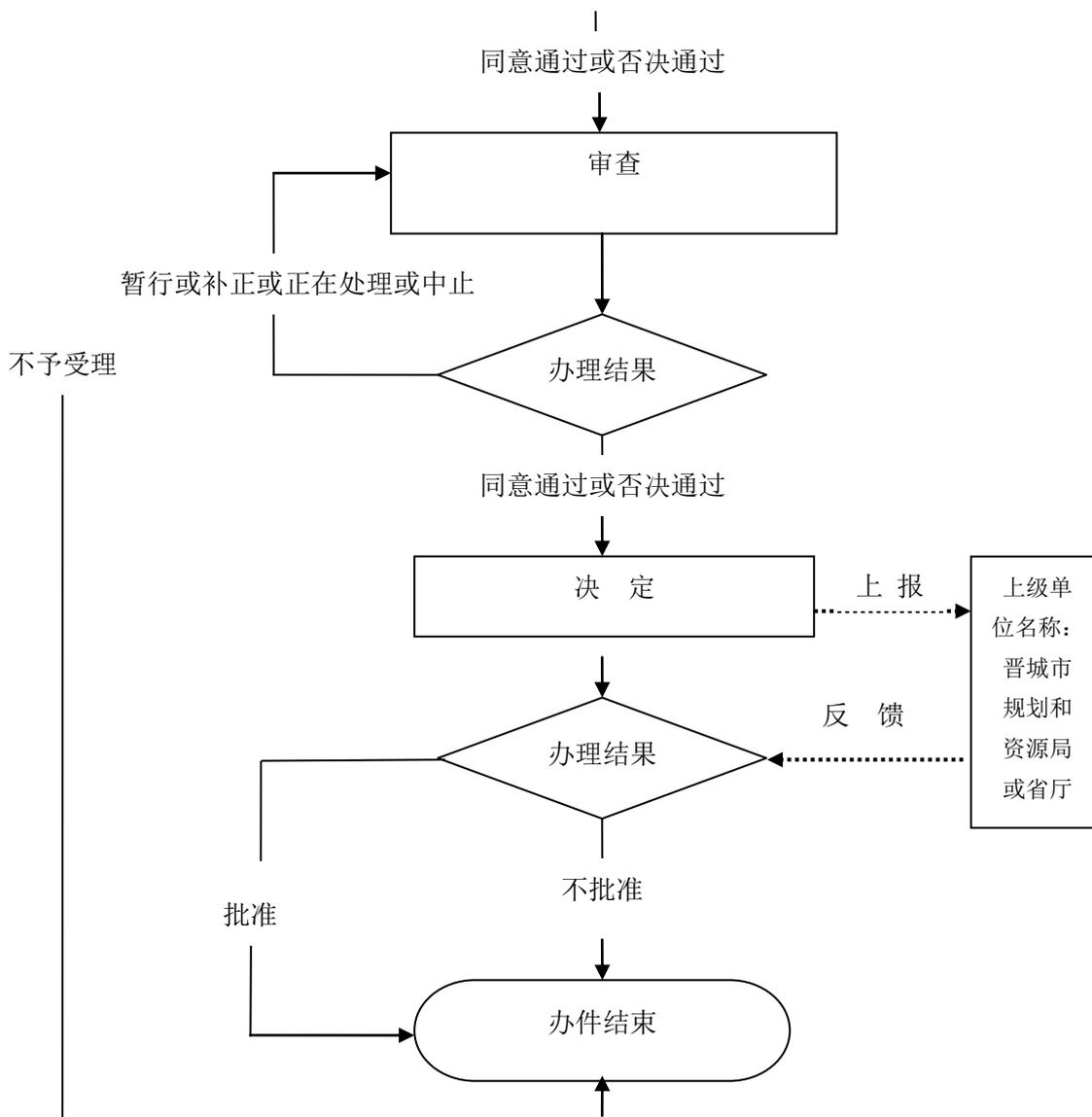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 验收运行流程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 测绘成果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1150370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适用范围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六、办理条件

- (一) 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的单位或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和相应的使用范围；
- (三) 申请人有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制度。

七、申办材料

- 1、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领用申请
- 2、领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单位公函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出具领用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函
- 5、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属于非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合同书、委托函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 6、申请无偿使用涉密成果，须提交相应机关的公函。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相关申请材料正式提出书面申请

2、受理。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核并决定。对申请验收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资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的，按程序批准验收。

4、送达。对审批通过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给予验收批复。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8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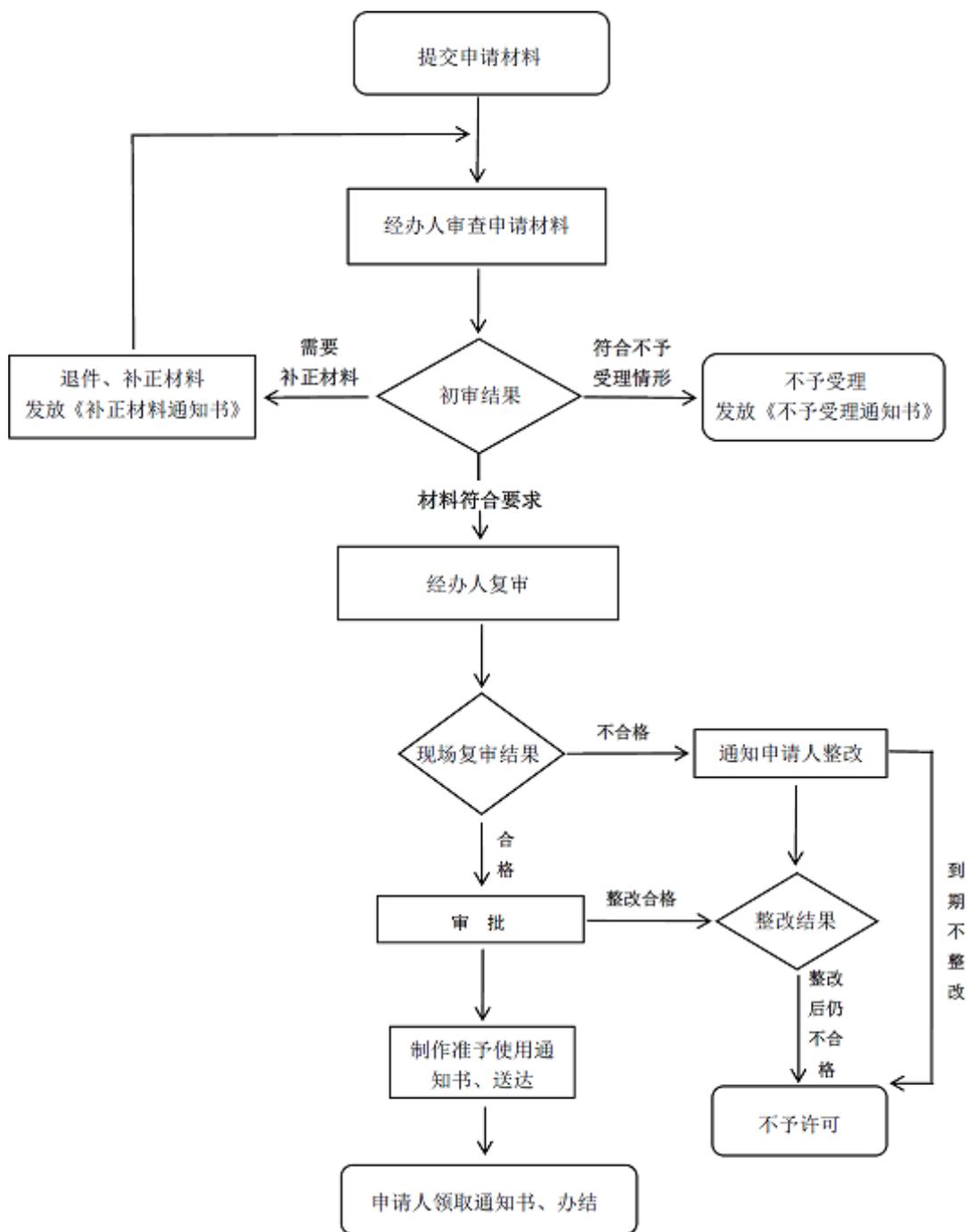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
基础测绘成果审批办事流程图



土地出让金征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1200-D-00400-140525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征收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

五、设立依据

《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招标投标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六、办理条件

(一) 予以批准的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的。

六、办理条件

土地受让人

1. 不属于审核范围的。

七、申办材料

- 1、《成交确认书》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缴款通知单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携相关申请材料正式提出书面申请

2、受理。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审核并决定。对申请验收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资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的，按程序批准验收。

4、送达。对审批通过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给予验收批复。

十、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成交确认书或国土资源局财务科核定的金额缴纳

十二、结果送达

7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窗口；

咨询电话：0356-3038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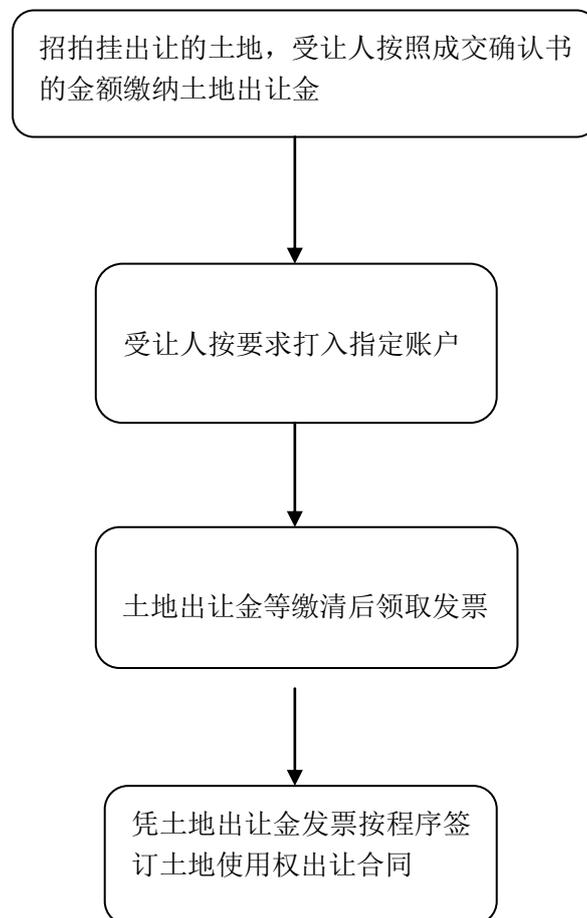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对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裁决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0915001000

二、实施部门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裁决

四、适用范围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六、办理条件

1. 对土地补偿费的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协调、裁决申请；对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或青苗补偿费有争议的，由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所有权人提出协调、裁决申请。

2. 申请人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七、申办材料

- 1、裁决申请书；
- 2、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3、因裁决需要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 4、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申请书及其他材料；
2. 受理。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
3. 审查。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进行辩论、举证、质证；
4. 裁决。根据事实和法律，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法定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权利等）。

十、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7 个工作日后现场领取，节假日顺延。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泽州县自然资源

咨询电话：0356-2224037。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泽州县行政服务中心 0356—3034416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和结果咨询电话：0356-3038314。

十七、办理流程图

对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的裁决流程图

